|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50/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6**月**25**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自2017年10月2日至11日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以来，共举行了两届会议，即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和2018年5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
2. 委员会在这两届会议上均决定，主席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产权组织大会的报告。
3. 本文件载有上述总结和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2017年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21/2）。
4.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50/7）。

[后接两份总结和文件CDIP/21/2]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12月1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届会议**

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第二十届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91个成员国和28个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瓦利德·杜德什大使宣布会议开幕。开幕会上，总干事在致辞中指出了发展议程通过十年后在实施中所取得的成绩。他指出了成员国和秘书处在把发展考量纳入全组织主流方面的参与和辛勤工作。
2.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选举巴基斯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二等秘书祖奈拉·拉蒂夫女士担任代理副主席。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20/1 Prov.4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9/12 Prov.中所载的CDIP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5.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努力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将其纳入主流表示支持。各代表团提到委员会要处理的各项重要议题，重申致力于开展建设性工作，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6.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

6.1 文件CDIP/20/2中所载的“进展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六项正在实施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各项目经理回答了代表团的意见，注意到它们的指导。委员会同意把“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延长六个月。

6.2 文件CDIP/20/5中所载的“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秘书处回应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6.3 文件CDIP/20/9中所载的“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6.4 文件CDIP/20/7中所载的“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会议决定，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在此背景下提出的议题。

6.5 文件CDIP/20/11中所载的“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

6.6 文件CDIP/20/12中所载的“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会议决定，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方面的最新信息，尤其是涉及知识产权的此种论坛和会议。

1. 在议程第6(i)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7.1 文件CDIP/20/3中所载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7.2 文件CDIP/20/6中所载的“关于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数据库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会议决定，在顾问花名册移入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后，秘书处将在今后的一次CDIP会议上做一次演示报告。

1. 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8.1 文件CDIP/20/4中所载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后续实施”。委员会批准了秘书处在文件中提出的方法。

8.2 文件CDIP/20/8中所载的“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

8.3 讨论文件CDIP/18/6 Rev.附件一中所载的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三个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第5项，以及在此背景下，文件CDIP/20/10 Rev.中所载的“技术交流和技术许可平台汇编”。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由于提案方撤回了联合提案第5项，委员会决定结束关于该项的讨论。

8.4 讨论在CDIP今后会议上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包括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

8.5 讨论文件CDIP/18/7中所载的“独立审查各项建议的落实”。委员会决定按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第8.1段中所载的决定，继续进行讨论。会议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建议5和11，并请审查组最好通过网播，就这两项建议作出进一步解释。会议决定，有意向的成员国可以就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提交书面意见。成员国呈文应当在2018年2月底之前到达秘书处。秘书处将汇编所收到的意见，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8.6 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背景下编拟的研究报告：(i)文件CDIP/20/INF/2中所载的“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和(ii)文件CDIP/20/INF/3中所载的“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研究”。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研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1. 在议程第8项“知识产权与发展”下，一些代表团就该项目下应处理的议题提出了建议。会议决定，有意向的成员国可以书面向秘书处提交其提案，以供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成员国呈文应当在2018年2月底之前到达秘书处。秘书处将汇编所收到的意见，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2.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9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和文件清单。
3.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要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4.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5月18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至18日举行。101个成员国和22个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2.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选举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哈桑·克莱布大使担任主席，选举南非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NIPMO）局长克丽·福尔博士和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显著标志司司长拉伊·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先生担任副主席。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21/1 Prov.3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决定临时认可一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共和知识产权科学研究院（RSRIIP）知识产权公司，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该组织在CDIP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5.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20/13 Prov.中所载的CDIP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6.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重申支持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们提到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上的重要问题，并承诺建设性地参与工作。

7. 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7.1 文件CDIP/21/2中所载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介绍了文件。副总干事强调，发展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已被进一步纳入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主流，并纳入了产权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他介绍了发展议程项目的最新情况。此外，他还提到了在国际统一的定义基础上制定知识产权统计手册所取得的进展。各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对产权组织所执行的广泛活动表示满意，特别是那些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以及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改进报告的建议，秘书处将予以考虑。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就报告发表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7.2 文件CDIP/21/10中所载的“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满意，并希望寻求产权组织的某些援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员会审议了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回应。

7.3 文件CDIP/21/13中所载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委员会听取了审评人就所用方法、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所作的详细介绍。各代表团对通过该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7.4 文件CDIP/21/5中所载的“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委员会审议了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会议决定，感兴趣的代表团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指标清单，用以评估文件中所载的活动，以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合并和介绍。成员国的意见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到达秘书处。

7.5 文件CDIP/21/6中所载的“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委员会审议了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会议商定，秘书处将考虑各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使用现有平台，尤其是e-TISC的各种提案，并为委员会下届会议制定一份经修订的路线图和费用核算。

8. 在议程第7(i)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8.1 文件CDIP/21/4中所载的“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各代表团对文件中所载的详细全面的信息表示认可，并注意到该信息。

8.2 文件CDIP/21/9中所载的“产权组织甄选技术援助顾问的做法”。各代表团对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并注意到该信息。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提出的发言，并回应了各代表团的意‍见。

8.3 关于设立技术援助论坛的讨论。委员会决定在CDIP下届会议上围绕技术援助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并要求秘书处就设立网络论坛的可行性提供一份文件，网络论坛在委员会关于技术援助的决定中有所反映，该决定见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第1段b项。

8.4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新设网页的演示介绍。委员会注意到该演示报告。

9. 在议程第8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9.1 讨论文件CDIP/20/8中所载的“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就此进行讨论。

9.2 讨论在CDIP未来会议中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包括文件CDIP/18/4中所载的关于设立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委员会决定，CDIP会议上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

9.3 文件CDIP/21/7中所载的“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委员会积极审议了项目提案，并要求肯尼亚代表团与有关各方，特别是秘书处进行磋商，以便进一步阐述该提案，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9.4 文件CDIP/21/11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意见汇总”。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问题。会议还决定，感兴趣的代表团可以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更多意见。鼓励所提意见已经写入上述文件中的成员国互相讨论这一问题，以协调它们的提案。

9.5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建议5和11。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就此进行讨论。

9.6 文件CDIP/21/12中所载的“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项目提案”。根据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编拟了一份经修订的文件。委员会批准了经修订的文件CDIP/21/12 Rev.。

9.7 文件CDIP/21/14所载的“秘鲁知识产权、旅游和美食：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秘鲁旅游和美食行业的发展”。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提案，要求秘鲁代表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其进行修订，以供下届会议审议。‏

9.8 文件CDIP/21/INF/2中所载的“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研究中所载的信息。会议决定，秘书处将探讨今后开展更多相关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9.9 文件CDIP/2I/NF/5中所载的“知识产权：在因巴布拉地质公园项目的框架内加强该省认同的机制”研究。委员会注意到在“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下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关于上述研究的演示报告。委员会期待所述项目的审评报告。

9.10 文件CDIP/21/INF/3中所载的“加强乌干达农产食品部门创新：关于罗布斯塔咖啡种植材料和热带水果加工的部门研究”。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研究中所载的信息。

9.11 文件CDIP/21/INF/4中所载的“关于智利运用知识产权情况的研究”。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研究中所载的信息。

10. 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第9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21/8 Rev.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意见汇总”。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议题，并请秘书处就其所开展的相关活动提供简短的介绍。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是“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其他未来的议题应以文件CDIP/21/8 Rev.中提出的建议为基础，或以成员国提出的任何提案为基础，此种提案应按提交时间排序。

11.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10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和文件清单。

12.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要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3.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1/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3月6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2017年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 这是总干事的第九份年度报告，旨在概述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产权组织相关计划的主流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 根据在委员会指导下制定的结构，报告分为以下两部分和三个附件：

1. 第一部分重点介绍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并将其纳入以下两项工作的主流方面的情况：

(a) 产权组织经常性计划活动；以及

(b) 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

1. 第二部分介绍在落实发展议程各个项目方面所取得的主要进展。

. 随后的附件概述了：

(i) 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附件一）；

(ii) 2017年落实的发展议程项目[[1]](#footnote-1)（附件二）；以及

(iii) 已完成且已经审评的发展议程项目，以及外部审评人提出的主要建议（附件三）。

第一部分：在产权组织各项经常性计划活动中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主流

. 在2018/19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作为跨领域主题已被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战略目标的主流。在计划层面指导产权组织发展活动的各发展议程建议，借助在计划与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及其所属的相关建议集之间建立关联的具体可视图表，变得越来越明确清晰。在以往年份中启动的发展议程项目主流化的工作依然继续进行，无论在内容还是资源提供方面，都如此。产权组织大会在2015年批准的“发展支出”定义构成了2018/19两年期发展支出概算的基础。

. 2018/19年计划和预算成果框架还重点介绍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战略目标和预期结果。根据每项战略目标，涉及产权组织相关部门的各种计划和活动将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在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总计31个计划中，有20个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继续以主要载于建议集A的发展议程建议为指导。这些活动由产权组织所有相关部门开展。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及其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司开展并推动了活动，其中包括制定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和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提高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提供立法建议、能力建设，以及一系列有关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有用经验的活动。这些活动以需求为驱动、以发展为导向，力求使各国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并促使它们参与到全球知识经济和创新经济中来。

. 产权组织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准则仍然是支持成员国制定和实施全面、连贯、协调一致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创新战略的框架。同时，产权组织与提出请求的成员国之间在计划、实施和评估阶段也加强了磋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种援助帮助满足了成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兼顾了受援国的发展水平、国家发展目标及其战略优先事项。

. 产权组织学院仍然是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培训和人力能力建设核心机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它定期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满足产权组织成员国对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力求确保其工作中保持公平的地理平衡。2017年，学院为约64,000名学员提供了培训，并在其合作伙伴的支持与合作以及成员国的慷慨捐助下加强了与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合作。2017年，产权组织学院继续重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满足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和益处。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专业知识和技能。所提供的70%的课程是与成员国的有关机构合作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

. 产权组织学院在通过专业发展计划在全球范围为政府官员提供专门知识产权培训方面占有独特的地位。在不断评估和反馈的基础上，对通过该计划提供的课程进行了量身定制，以满足目标学员的专业要求。远程学习计划在2017年提供了155门远程学习（DL）课程。在软件许可（包括开源软件）方面开设了一门新课程，并对现有课程新增了七种语言版本。除了标准的基础和高级远程学习课程外，还采用了一种称为混合式学习的新培训方法，通过针对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中小学教师的面对面培训，对远程学习课程进行了补充。产权组织与巴西工业产权局签署了一份产权组织提供葡萄牙语版的远程学习课程的里程碑框架协议。产权组织学院还继续开展重要工作，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学员获得知识产权高等教育，特别是通过联合硕士课程。2017年，在全球共推出了6项联合硕士计划，共有180多名学员参与了其中。产权组织学院还继续推出了颇为成功的产权组织暑期学校计划。还向高校提供了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制定课程大纲、提供知识产权参考书和教科书，并支持国际讲师参与研修班和研究生课程。

. 根据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协调机制”），秘书处继续向联合国提供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年度报告。该报告包括总干事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其中强调了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和主流化方面的主要成果，还有产权组织计划绩效报告（PPR）。

. 产权组织依据发展议程建议24、30、31和40，继续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参与了发展问题相关进程和行动倡议。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组织开展与产权组织任务授权相关的合作，继续监测各个进程并为其作出贡献，特别是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AAAA）、技术促进机制和落实萨摩亚途径（关于发展中小岛国（SIDS）的第三次国际会议的成果）、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二十三届缔约方大会、UNFCCC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WSIS论坛）和每年一度的互联网治理论坛（IGF）。

. 以下为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此期间合作的成果摘要：

(i) 产权组织积极参加了与落实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技术讨论和联合国机构间进程。产权组织通过年度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等方式参与了“2030年议程”的后续工作及对其的审议工作。产权组织总干事参加了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会（CEB），并为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的机构间战略思考做出了贡献。产权组织亦定期参加“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ECESA）+机制”，这是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落实“2030年议程”的协调机制。

(ii) 秘书处还积极参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任务小组的各项工作进程，该任务小组由成员国在2015年成立，是技术促进机制（TFM）的组成部分。产权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帮助联合国系统于2017年5月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了第二届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方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并参加了联合国系统有关科学技术创新的摸底工作，内容涉及依TFM的任务授权筹备一个在线平台（发展议程建议30和31）。产权组织还积极参与了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为落实AAAA而编写的报告，并作出了贡献。

(iii) 与主要的政府间伙伴组织进行合作仍然是产权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有助于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之中。2017年，产权组织与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和经济合作组织（ECO）编制了谅解备忘录，并加入了贸发会议牵头的“全民电子贸易”倡议。产权组织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开展合作。秘书处参加了由世贸组织举办的一系列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如2017年11月6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办的“贸易与公共卫生年度讨论会”），并对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世卫组织的涉及公共卫生、创新、贸易和知识产权的三方合作工作给予了支持（发展议程建议14和40）。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妇女署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参与了性别与科技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行动倡议，并成功启动了性别与科技创新IATT小组的成立工作，以促进这一领域里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凝聚力和协作。作为这一倡议的一部分，产权组织纽约协调办公室主办了关于性别与科技创新决策未来展望方法的专家会议（2017年3月），并共同组织了一次“缩小科技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性别差距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会外活动（2017年7月）。此外，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产权组织在联合国纽约总部联合举办了一次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活动，内容涉及妇女如何作为创新者和受益者参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2017年4月）。产权组织参与上述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任务小组的工作还涉及到与37个联合国机构和世界银行的密切合作（发展议程建议30）。这种合作的一个例子是，产权组织与贸发会议、国际电联和世界银行在科技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的间隙举行了一次关于国家创新政策的会外活动（2017年5月）。

(iv) 产权组织秘书处在落实UNFCCC技术机制（即：技术执行委员会（TEC）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方面继续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产权组织秘书处参加了TEC和CTCN会议，同时，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2017年11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三届缔约方大会（COP 23）（发展议程建议40）。

(v) 关于产权组织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活动，秘书处继续报告了其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贡献。在此方面，秘书处积极参加了2017年的WSIS论坛。在论坛上，总干事发表了视频致辞。此外，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国际组织和开放获取”的会议，并参加了由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关于“知识社会的大数据和分析问题”的会议。除了WSIS论坛之外，产权组织秘书处还参与了2017年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帮助提高对平衡和有效的版权体系在这一领域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在本论坛内，产权组织组织了一次关于“媒体中的本地内容”的会议（发展议程建议24）。

(vi) 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成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纽约总部2017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此背景下，产权组织秘书处参加了各种机构间论坛。例如，产权组织参加了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支持下举办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积极参加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机构间协商小组，并继续对SIDS合作论坛做出了贡献。它还参与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技术讨论，致力于制定指标框架，为监测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提供循证方法。它还对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牵头制定科技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指标的工作作出了贡献。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产权组织继续提供与知识产权制度有关的事实信息，以帮助对这些进程中的更为知情的辩论提供支持（发展议程建议40）。在此背景下，产权组织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2017年4月），并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期间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内容涉及保护和促进文化：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实用指南草案——土著视角（2017年4月）。此外，在联合国纽约总部2017年非洲周期间，产权组织还与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共同举办了一次活动，内容涉及发展中国家非正规经济：非洲创新的隐形引擎（2017年10月）。

(vii) 2017年，产权组织再次为日内瓦全球创业周（GEW，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作出了积极贡献，这是一项促进年轻人创业和创新的国际举措。产权组织与贸发会议、日内瓦州经济促进服务中心（SPEG）、日内瓦大学（UNIGE）、日内瓦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UNITEC）和瑞士企业联合会（FER）合作，在日内瓦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协调工作，有48个机构举办了58个活动和培训课程，140多位讲者和3,100名参与者参与了其中。此外，产权组织还组织了三次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能力建设会议，对“最佳创意竞赛”作出了贡献，并与联合国贸发会议合作，在万国宫举办了有史以来的首次可持续发展目标初创企业活动（2017年11月14日）。在贸发会议牵头的国际竞赛之后，来自不同国家的十名年轻决赛选手提出了他们的经营理念，为解决可持续发展挑战做出了贡献。

. 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产权组织计划和活动的重要内容。关于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9，特别是其创新部分，是产权组织使命的核心，也一直是产权组织任务授权的核心。创新是创造性解决发展挑战的重要工具，因此对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影响。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5和关于目标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7已被纳入产权组织所有相关战略目标的主流，这些都属于跨领域问题。在选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产权组织2017年组织了若干活动，以期促进创新发挥作用、产生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9），解决多种挑战，其中涉及清洁饮水和卫生（可持续发展目标6）、健康（可持续发展目标3）、教育和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目标4和8）、粮食安全和性别平等（可持续发展目标2和5）等领域。

. 在产权组织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CDIP审议了第一份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2]](#footnote-2)的贡献的年度报告，其中重点介绍了：(a)产权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或倡议；(b)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c)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现将第二份年度报告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此外，委员会已经讨论了关于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尚未就此达成一致。这一讨论还将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 无障碍图书联盟（ABC）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服务于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非政府组织、教育部门和商业出版社提供最新的无障碍图书制作技术培训和技术援助。目前，提供以下无障碍格式的培训和技术援助：EPUB3、DAISY和盲文（既有电子版，也有压印纸）。还提供资金，用于制作本国语教材，供有印刷品阅读障碍的大中小学生使用，使培训中教授的技术能被学员立即采用。2017年，ABC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在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进行；在阿根廷、博茨瓦纳和乌拉圭还设立了新项目。2014年1月到2017年12月，通过ABC在这七个国家的能力建设项目，用本国语制作了4,000种无障碍教材。同期还向非政府组织、教育部门和商业出版社提供了26次无障碍图书制作技术培训。

. 截至2017年底，WIPO Re:Search拥有131个成员，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学术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占比不断上升。WIPO Re:Search通过其伙伴关系中心生物技术产业组织全球卫生事业机构（BVGH）迄今已为成员间的122次合作提供了便利。在2017年5月23日举行的两年一次的会议上，它启动了一项为期五年的战略计划，描绘了发展蓝图，通过创新调动了知识产权与私营和公共部门合作的力量，推动了改善全球健康的愿景。此外，由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WIPO Re:Search研究金计划还将来自非洲和亚洲的研究人员带到澳大利亚的研究机构，以提高其科研能力。WIPO Re:Search提供了知识产权可以促进获得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疟疾和肺结核领域的卫生技术的实际证据（发展议程建议2、25、26和40）。

. 截至2017年底，WIPO GREEN已在170个国家拥有了85个合作伙伴和6000多个网络成员，并促成了380多个连接。目前在WIPO GREEN数据库中列出的绿色技术、需求和专家的数量达到3,100多。2017年6月，产权组织在日内瓦的产权组织总部与来自世界各地的400多名高层与会者组织了一场对接论坛，包括企业家、投资者、公司、公共部门组织、联合国机构、孵化器等。产权组织在2017年11月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推出了其专家数据库，以便可以在保险和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法律、金融和工程等技术转让过程的各个阶段与绿色业务专家建立连接（发展议程建议2、25和40）。

. 产权组织与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制定的发明人援助计划（IAP）经过试点之后，于2016年正式启动。2017年，IAP已延及两个新的国家，使其现可以在产权组织的五个成员国全面开展。IAP旨在为发展中国家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和小企业牵线搭桥，帮他们联系到无偿的专利律师。这一创新计划受到了成员国的欢迎。IAP还得到了专利律师和代理人的热情支持，迄今已有60多个专业人士在受益国注册。目前正在与国际和地区的律师和代理人协会磋商，以便可以加入美国和欧洲等一些重要司法辖区的专利律师网络。为获得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的额外支持，正在进行谈判。就发明人而言，有80多人跟进了最新的在线课程，约有20人已经在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方面得到了支持。2017年，第一个PCT专利申请已在IAP框架中提交。此外，2017年，另有三个赞助商加入了这一计划：3M、美敦力公司和国际商会[[3]](#footnote-3)。

. 产权组织统计和经济研究网页继续提供有价值的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提供支持。这些网页均得到了更新，补充了更多的研究论文和统计数据，覆盖的国家也更多。在编制知识产权统计手册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该手册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在如何根据国际统一标准收集和报告知识产权统计数据方面提供指导。

. 在发展议程建议1、4、10和11方面，已经落实了各项计划和活动，以使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和研究部门受益。产权组织在七个国家举办了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内容涉及在商业竞争中如何运用知识产权资产。除其他外，还组织了一次探讨政策干预以更有效地支持中小企业的活动。产权组织还支持年度韩国国际妇女发明展、产权组织–韩国特许厅（KIPO）–韩国女发明家协会（KWIA）国际妇女发明论坛；并组织了一次关于如何更好地管理知识产权的讲习班，使约100名女性发明者参会人员受益匪浅，其中一些人来自发展中国家。此外，还开展了一项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研究。在三个国家举办了四次知识产权商业化和创新国家研讨会，内容涉及政策选择和实用工具，目的是促进开发和运行创新生态系统、促进技术和知识从公共研究机构转移到产业、加强公共/私人伙伴关系、交流在这些领域汲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创建技术转让办公室和创业公司，支持创新业务，推广和评估知识产权。

. 为高校和研究机构举办了两个国家讲习班，强调了在院校层面制定知识产权政策促进创新的重要性，并培训和协助参与高校及研究机构起草其知识产权政策。推出了一个致力于高校和研究机构的需求的网站，纳入了知识产权政策数据库，提供了大量的来自世界各地的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手册和示范协议。在一系列企业知识产权出版物中，《创造一个商标》最先得到了修订，并发布了新的更新版本。在三个国家开展了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研究，期望可以支持政策制定者和中小企业的利益攸关方了解中小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挑战，使其可以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他们的竞争力，并确定政策措施和工具，促使加强对知识产权制度和资产的使用。此外，在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推出了一个旨在缩小工业和研究之间差距的项目，目的是将中小企业与从事相关研究的高校联系起来，促进合作，并最终加强协作。

.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产权组织在2017年继续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特别是从发展相关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产权组织应成员国的要求，就当前的国家立法或立法草案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提供立法援助，同时充分兼顾该协定中所列载的平衡和灵活性[[4]](#footnote-4)。此外，产权组织还组织了若干能力建设和加强意识的活动，探讨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相关的问题[[5]](#footnote-5)。各国主管部门改编了或正在改编产权组织曾经编制的面向执法官员和检察官的培训材料，以满足当地需求，并在特定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用作资源工具。2017年，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合作，在知识产权法与国际私法的相互关系方面制定了另一种资源工具[[6]](#footnote-6)。

. 在提高认识领域，继续帮助成员国制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国家战略。此外，2017年还创建了一个在线教育资源，致力于提高14至19岁年轻人对商标、品牌和假冒产品问题的认识[[7]](#footnote-7)。现已为产权组织现有的关于学校版权和流行的波鲁鲁动画的提高认识材料制作了阿拉伯语版本[[8]](#footnote-8)。还创建了调查工具包，旨在使成员国能够评估消费者对假冒盗版商品的态度，并评估提高认识活动的有效性[[9]](#footnote-9)。

. 产权组织继续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目的是确保政策凝聚力以及通过共享有限资源产生最大的影响。通过这些合作，可将产权组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发展相关做法这一愿景纳入产权组织合作伙伴的工作主流之中。现已将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所有产权组织主导活动的信息公布在了产权组织网站上[[10]](#footnote-10)。

. 继续以成员国为驱动，依照发展议程建议提供立法援助。我们格外留意使有关建议保持以发展为导向、兼顾各方利益、符合成员国需求和优先事项（发展议程建议13），同时还牢记因各国所处发展阶段不同而适用的灵活性（发展议程建议14和17），也适当考虑了公有领域的边界、作用和形态（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在专利领域，对专利相关咨询意见的需求逐渐增多，主要是因为各国希望法律与国家和地区政策保持一致，也希望修订专利法，纳入新的内容或现代趋势/做法。在版权领域，一些成员国或区域组织提出了要求并也收到了产权组织提供的版权立法援助，内容主要涉及更新数字时代立法，或纳入新的条款，以加入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特别是《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在商标领域，向成员国和某些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了法律支持，尤其解决了根据《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保护某些国徽的问题。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领域，根据建议11和18提供了有关国家立法的法律和政策信息。此外，还提供了兼顾各方利益的立法和政策建议，以提高各国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能力，为依照发展议程建议45将尊重知识产权纳入国家战略提供了战略支持。

.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4，产权组织继续解决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问题。现已在组织层面采取了措施，在不同的论坛传播灵活性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11]](#footnote-11)。此外，将数据库迁移到了一个新平台，其中具有新的检索功能，载有更新机制信息[[12]](#footnote-12)。由此，数据库使用率有了显著增加[[13]](#footnote-13)。

28. 技术转让领域的工作也在继续。作为“成员国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意见汇总”[[14]](#footnote-14)的一部分，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一份联合提案于2016年提交给了CDIP。在此背景下，(i)“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ii)“为提高对产权组织技术转让领域的活动与资源的认识而采用的方法概述”；(iii)“有关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以及(iv)“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交流和技术许可平台，以及与之有关的各种挑战汇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的挑战”，由成员国在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的CDIP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框架内进行了审议。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审议两份文件，其中包括：(a)对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建议中的现有技术转让相关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和(b)上述路线图的成本计算。

29. 产权组织秘书处依据发展议程建议1、10、11、13和14，继续应请求提供客观信息，帮助制定和落实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政策及法律。2017年，产权组织组织了多方利益攸关方讲习班，旨在提高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主要政府机构的代表的能力和意识，并围绕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加强国家层面的政治对话和进程。此外，产权组织秘书处还参加了由不同的联合国机构组织的关于这个主题的会议。

30.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2，产权组织继续确定并促进提高民间社会参与其活动的机会，继续邀请他们参加不同的会议，例如年度论坛。产权组织还为一系列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举办了活动。产权组织启动了与外部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谅解备忘录，以使药品专利信息更加透明、可用。产权组织还为政府间进程作出了贡献，例如联合国秘书长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其中涉及了广泛的民间社会和其他组织。

31. 产权组织通过世界知识产权日继续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2017年，“创新改变生活”的主题吸引了全球，参与人数众多，在124个国家举办了500多场活动。2017年的公众参与度大幅增加，Facebook上的访问量达到了864,600人次，世界知识产权日网页的页面浏览量达到了99,940次。此外，产权组织网站的页面浏览量在2017年达到了9,400万次。

32. 2017年间，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制定标准，并提高产权组织对道德操守的认识。道德操守办公室致力于加强产权组织员工对其道德义务的了解，包括那些因国际公务员身份而产生的道德义务。该办公室还继续在个人层面提供保密建议，并指导各级工作人员如何处理可能引发道德困境的情况。

33. 选定的独立外部专家小组于2015年至2016年间开展了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15]](#footnote-15)，并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尤其载有12项建议的报告[[16]](#footnote-16)。委员会已经讨论并通过了其中一些建议。根据审查组提供的进一步解释，将在CDIP本届会议上继续就未决建议进行讨论。秘书处还向本届会议提供了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落实战略的书面意见汇编。

34. 2017年5月12日，产权组织在日内瓦总部举办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是根据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六点提案[[17]](#footnote-17)第1段召开的。上述圆桌会议向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分享技术援助的经验、工具和方法的平台，涉及了多种技术援助活动，同时也提供了参与互动式对话的机会。会上，来自产权组织的涉及技术援助提供工作的各部门/司的官员探讨了以下四个主题：(i)需求评估；(ii)规划和设计；(iii)实施；以及(iv)监测和评价。会议汇集了大约60个政府机构和30多个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与会者。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了视频点播及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18]](#footnote-18)。

35. 2017年，还就一个存在已久的项目达成了一致意见，内容涉及CDIP相关事宜及其任务授权的第三支柱问题。大会通过了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中的提案，并据此在CDIP议程中新增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该项目将继续确保就委员会商定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以及大会决定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在本届会议上，成员国将讨论有关可能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处理的问题的提案。

36. 在以下19个纳入工作主流的发展议程项目结束并进行独立外部审评后，2017年间继续开展了与这些项目相关的工作：

(i) 作为“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的一项后续举措，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为其各项计划和项目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资金支持。2017年，产权组织继续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支持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如上所述，现均已取得了良好成果。

(ii) 通过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纳入主流，产权组织学院继续支持各国营建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能力。2017年已完成五个此类项目，有十个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现又收到了成员国提出的更多项目请求。

(iii) 建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活动继续推进，有72个成员国启动了相关项目，满足了研究人员、创新者和企业家的需求。根据最新的“TISC进展和需求评估调查”，全球现已建立了600多个TISC，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如专业化专利检索，对每年约60万次的查询作出了回应。TISC的发展得到了专利检索和分析现场培训活动的支持，仅在2017年就在31个国家举办了培训。通过2017年组织的区域会议，促进了TISC之间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截至2017年，已有2,000多名成员在平台上进行了注册，在线eTISC平台的网页浏览量去年达到了约22,000次。通过正在八个试点国家的TISC网络落实的一个相关发展议程项目，即将推出与公有领域发明的识别和使用相关的新服务。该相关发展议程项目将于2018年完成。

(iv) 产权组织的“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计划通过与全球部分最重要出版商之间的公私合作项目，向85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1,000多家注册机构提供机会，让它们可以继续免费或低价查询到约7,500份订阅型科技期刊及22,000本电子图书和参考书。ARDI也是Research4Life（R4L）计划的合作伙伴，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所管理的各项计划类似，也是提供各自专业领域的内容。与这些Research4Life合作伙伴一道，ARDI为全球8,500多家注册机构提供大约2万种期刊和63,000本图书和参考书的查询。产权组织的“专业专利信息获取”（ASPI）计划通过与主要专利数据库提供商之间的公私合作，向30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80多个注册机构提供机会，让它们可以继续免费或低价查询到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

(v) 发展部门系统（DSS）是一个一体化系统，继续提供有关产权组织在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DDS整合了有关通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开展的活动的相关信息和有关专家、发言人（IP-ROC）以及由产权组织资助参加这些活动的与会者的信息。目前，DSS正处于将其纳入WIPO ERP（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过渡过程。除其他外，这一过渡的目标是以电子方式采集和记录产权组织聘请的技术援助活动和顾问/专家的信息。ERP过渡将帮助DSS直接通过商业智能（BI）平台上传数据。这些数据将从AIMS、EPM、FSCM、HCM等产权组织其他平台收集，并存储在BI平台内。因此，数据将被重新组合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到DSS。这将显著减少上传与聘请的顾问/专家有关的活动和信息的时间，并避免出现遗漏、拼写错误和数据不一致问题。它还将降低与当前手动处理数据相关的成本。DSS作为高级管理层和成员国的信息库，可以协助他们监测技术援助。此外，它还存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活动的定期报告数据。

(vi) 对“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进行了改版，并将其更名为“产权组织牵线搭桥平台”（WIPO Match）。WIPO Match是一个在线工具，可以对有具体知识产权相关发展需求的需求方与具备资源的潜在提供方进行牵线搭桥。该平台增强了产权组织的资源，并扩大了现有的合作伙伴关系（公与私、公与公、私与私）。这对产权组织的有限资源给予了补充，可帮助落实经常性预算涉及不到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并通过落实具体项目与活动，加强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来自发达国家的一些知识产权局和利益攸关方作为知识产权相关技术援助之捐助方/项目的“支持方”和“提供方”加入了WIPO Match平台。另外，通过WIPO Match，在南南合作活动的框架内促进了南方国家之间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方面的潜在的“牵线搭桥”。WIPO Match社区不断壮大，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合作伙伴。2017年间，有41个支持方加入了WIPO Match，并收到了9份捐助和9项需求，其中两项已经牵线搭桥成功。

(vii) 在南南合作领域，产权组织继续支持成员国在发展议程建议涵盖的各个领域要求开展的活动。根据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南南合作的定义，并按照成员国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对这些与发展相关的活动给予了支持，这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和经验的互利交流，也继续加强了创新和创造力，加强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运用，由此促进了经济、技术、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此外，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新报告，汇总了2014年至2016年三年间所开展活动的所有信息。为进行摸底，将技术援助活动分成了九类，即：知识产权论坛——政策对话；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法律知识产权框架的发展；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和培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高等教育；知识产权管理培训；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自动化系统；某些经济/生产部门的知识产权政策和项目；全球注册系统。此外，秘书处出席了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博览会SSC论坛。

(viii) 产权组织继续在其技术援助活动中提供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和“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下编制的研究报告与指导方针。产权组织还加强了对成员国的援助工作，以提高其查明落入公有领域的客体的能力。此外，产权组织还将援助工作的重点放在了加强对丰富和可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重要性以及某些企业专利做法的影响的认识。

(ix) 产权组织继续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工作，并加强了其在这一领域多边论坛中的作用。根据发展议程建议7、23和32，产权组织在2017年的工作重点是监测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判例法。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了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小组，与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讨论了可能的合作，并交流了意见与经验。产权组织还加强参与了国际竞争网络，特别是单边行为工作组，促进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问题的讨论，并将知识产权利于竞争的观点带入了竞争机构团体。

(x) 2017年，在“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与用户能力”项目下制定的产权组织方法继续被完全纳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计划的主流，并被各地区用作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依据。

(xi) 产权组织继续使用“关于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商业发展项目”的成果，特别是由各地区局在开展各种技术援助活动时使用。

(xii) 2017年，产权组织在专利分析领域取得了进展，编制了一份关于东盟地区海洋遗传资源的专利态势报告（PLR），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检索和分析，以说明和比较科学出版物和专利申请中所进行的并反映出的研究工作。这份报告的编写工作得到了日本特许厅的资助。在2014年至2017年间，产权组织的专利态势报告PDF下载量达213,326份，其中2017年为59,629份。产权组织收集的由其他实体编写的专利态势报告也有所增加，2017年达到了200多份，涉及公共卫生、粮食及农业、环境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同时还推出了一个可检索数据库，方便按技术领域、国家和语言进行检索。为了发展TISC在提供专利分析服务方面的能力，现已开始就专利分析制定了一项新的TISC培训计划。它是根据《专利态势报告指南》（2015年）和《专利分析开源工具手册》（2016年）制定的。计划在2018年进一步开展工作，编制一份新的出版物和新的培训模块，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专利分析技能并提供增值服务。

(xiii) “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启动了关于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讨论，该讨论已在CDIP若干届会议中持续进行。在此方面，CDIP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六点提案[[19]](#footnote-19)。该提案提出了加强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可能采用的方法。关于这一提案，专门设立了一项题为“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用以讨论上述提案中所载的问题。在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三份文件[[20]](#footnote-20)，以及首席经济学家在所述分议程项目下提交的一份“产权组织外部同行审评政策”。这些讨论将在CDIP的今后三届会议中持续进行。最后，CDIP将讨论该提案和“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外部审评”[[21]](#footnote-21)相关文件的最终落实情况。本届会议还将审议该分议程项目下的文件。

(xiv) 作为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和“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的后续工作，产权组织和剑桥大学出版社（CUP）于2016年共同出版了一本书，题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经济：隐形的创新引擎？”，并于2017年出版了另外一本书，题为“人才国际流动性与创新：新证据与政策影响”。它们属于关于知识产权、创新和经济发展的WIPO-CUP的系列丛书，面向的是学术界和政策界。

(xv) 作为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的后续工作，CDIP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秘书处提出的方案，即：(i)根据专门为此目的而设计的影响评估框架，监测该项目在两个受益国的长期影响；(ii)利用在该项目中获得的经验；以及(iii)将项目活动纳入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定期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工作的主流[[22]](#footnote-22)。

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主流

37. 在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并经CDIP第五届会议批准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协调机制”）责成“产权组织相关机构查明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其主流工作的方法”。一份提及这些意见的文件已由产权组织大会在2017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讨论[[23]](#footnote-23)。

38. 以下段落总结了产权组织各相关机构在2017年取得的进展及其对相关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贡献：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39. 2015年10月，大会同意续展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在2016–17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在该两年期内的工作计划。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在2017年举行了两次会议（2/3月份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内容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6月份第三十四届会议，内容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回顾进展并提出建议）。进一步制定了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案文。成员国建议2017年大会延长政府间委员会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2017年6月组织了一次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讨会，以建立关于相关问题的区域和跨区域知识和共识，重点关注未决问题。

40. 2017年10月，大会同意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在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并就政府间委员会在该两年期内的工作计划达成共识。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工作，争取就一份（或多份）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41. 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是发展议程建议18的一项主题，其中促请委员会“在不妨碍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有关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其他相关建议包括建议12、14、15、16、17、20、21、22、40和42。准则制定活动继续以成员国为驱动，并确保了一种参与性进程，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代表、非政府组织，及在其它论坛所开展的工作（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5、40及42）。此外，政府间委员会的准则制定过程适当地考虑了公有领域的边界、作用和形态（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并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2、14和17）。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以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根据发展议程建议21）为依据，并支持联合国的发展目标（根据发展议程建议22）。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42.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17年7月3日至6日和2017年12月11日至15日分别举行了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SCP继续就以下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v)技术转让。SCP的讨论尤其探讨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发展议程建议17）、成员国的可能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发展议程建议22），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技术转让（发展议程建议19、22、25和29）。

43 SCP的活动继续是成员国驱动的并且具有包容性（发展议程建议15），有助于促进成员国之间开展对话，这些活动是依据发展议程建议21在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基础上进行的。SCP根据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成员国提交的提案推进了讨论。此外，SCP于2017年分发了一份有关专利质量的问卷，该问卷是通过包容性和成员驱动的流程编制的，目的是从成员国收集复杂的法律/技术信息。

44. 讨论还以分享会议和信息交流会议为指导，促进了就成员国的法律、做法以及国家和/或区域执行法律所获得的经验进行信息交流。这些活动对一种参与性进程作出了贡献，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发展议程建议15和42）。2017年间召开的关于专题性问题的系列分享会议和信息交流会议继续加深了对代表们所讨论议题的理解，这些议题包括：(i)与创造性评价相关的更多实例和案件；(ii)专利局检索与审查合作；(iii)专利和药品获取其他相关议题；（iv）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态和数据的数据库；（v）在通过国家立法实施客户和专利顾问通信保密方面的经验，包括跨境议题；以及（vi）有助于有效转让技术的专利法条款。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45.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分别于2017年3月27日至30日和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SCT目前继续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5开展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以及地理标志的工作，并将发展议程纳入了工作主流。

46. 《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文件SCT/35/2和3）方面的谈判继续以包容性的、成员国驱动的方式进行。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10至12，也将继续讨论有关技术援助条款/决议的提案及有关将来源或来源公开条款纳入《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提案。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47.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于2017年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于2017年5月1日至5日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举行。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对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障碍人士的限制与例外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注意到了辛杰文教授关于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研究最新报告（文件SCCR/35/5 Rev.）。这项研究涵盖了所有191个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其他障碍人士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情况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文件SCCR/35/3）。这些研究为SCCR议程上就相关议题展开丰富和有益的辩论打下了坚实基础。

执法咨询委员会

48.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17年9月4日至6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ACE的工作重点是在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与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技术援助和协调。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5，委员会在考虑更广泛社会利益，特别是关注发展导向问题的背景下制定执法政策，ACE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反映了这一点。第十二届会议涉及到的议题包括：(i)就关于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的国家经验进行信息交流，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ii)就关于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的国家经验进行信息交流，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iii)就关于产权组织立法援助方面的国家经验进行信息交流，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牢记更大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iv)交流关于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

49. 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委员会听取了34份专家报告、一份秘书处演示报告和四次专家会的讨论。ACE会议同期还举办了一个关于促使观众参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展览。ACE的九个成员国和一个观察员组织介绍了旨在通过促使观众参与其中来获得对其信息的支持的活动。委员会决定，将在定于2018年9月3日至5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以上述四个主题为基础开展工作。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

50.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于2017年5月8日至12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工作组继续讨论了若干提案，依据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批准的建议完善PCT体系的运行。工作组所批准的建议包括对PCT的未来发展可以怎样与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保持一致而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建议集A和C中的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申请人、缔约国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将做出这些改进，重点是提高PCT体系的效率，不管是针对专利申请处理，还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均如此。

51. 工作组讨论了一项由巴西提交的关于“鼓励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提案（文件PCT/WG/10/18）。工作组请国际局在2018年召开的工作组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研讨会，并要求国际局发出通函，让有关方可以有机会提出希望在本次研讨会期间讨论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包括：(i)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提出的问题，例如“高校”的定义、财务影响或与现有费用减免的关系；(ii)分享成员国的国家或地区费用减免计划；(iii)可能被认为属于费用减免的补充或替代方法，作为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方高校的创新的其他措施。工作组还一致认为，通函的答复应当公开提供，可作为研讨会议程和成员国进一步提案的依据。国际局于2017年8月2日发布了该通函（C.PCT 1515和C.PCT 1516）。

52. 工作组讨论了一项提案，以澄清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的资格（文件PCT/WG/10/8）。近年来，作为自然人根据PCT费用表第5项(a)款申请减免、但所提交的国际申请数量远远超过了单个申请人若无企业支持显然无法发明并说明这些申请的申请人，已经得到了90%的费用减免。为减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出减费请求的数量，工作组同意对《PCT实施细则》中费用表第5项提出一份修正案，以澄清提供给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90%费用减免的资格标准，只有在提交PCT国际申请时，受益的国际申请所有人满足资格标准的情况下才适用。同时，工作组提议PCT大会通过一项谅解，即：“费用表第5项中的减费仅适用于以下情形：减费请求书中指明的申请人是专利申请的唯一真实所有人，并且没有任何义务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另一方让与、转让、让渡或许可其发明中的各项权利”。PCT大会2017年10月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工作组提交的PCT费用表拟议修正案和谅解备忘录（见文件A/57/11第51段）。

53. 工作组注意到了按照工作组在2014年6月第七届会议上的要求提交的一份关于向国际局缴纳的某些费用的减费新资格标准落实进度报告，涉及资格标准生效后两年的进展情况（文件PCT/WG/10/20）。这些新标准于2015年7月1日生效，涉及到其国民和居民可以有资格享有国际申请费和某些其他应付国际局的费用减免90%的国家。根据这些新标准，申请系由属于新增十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之自然人提交的，可以有资格申请减费；申请系由属于某两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之申请人提交的，则不再符合条件。

54. 工作组继续讨论了国际局为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编拟的一项提案（文件PCT/WG/8/7），以便更好地协调各国家主管局之间的专利审查员培训，同时也考虑到了有效的长期规划、在提供有效培训方面分享经验、以及把审查员培训需求与有能力提供相应培训的国家主管局匹配起来等问题。在此方面，工作组注意到了国际局对一项实质性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进行的评估（文件PCT/WG/10/7）。该调查是为了贯彻2016年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达成的协定而开展的。协定指出，国际局应请主管局，特别是捐助局，每年向国际局报告它们所开展或所接受的培训活动。工作组还注意到了国际局在为实质性专利审查员制定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文件PCT/WG/10/9）。

55. 工作组注意到了国际局的一份更新报告，内容涉及CDIP第十八届会议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情况（文件PCT/WG/10/19）。工作组注意到了CDIP决定结束分议程项目“产权组织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并决定在CDIP今后六届会议上，根据载于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中的一个新增分议程项下的六点提案，开始讨论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工作组还注意到，CDIP决定在此期间结束时将讨论六点提案及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外部审评相关文件的最终落实情况。

56. 最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在2012年第五届会议上的决定，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报告作为常规项目列入了PCT工作组每届会议的议程。该报告的内容涉及对发展中国家利用《专利合作条约》产生直接影响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在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特别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和产权组织大会）监督下开展的PCT相关技术援助活动。有关国际局在2016年和2017年前三个月进行的PCT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广泛的信息的最新报告，以及关于计划在2017年剩余月份开展这些活动的工作计划，均载于文件PCT/WG/10/19，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24]](#footnote-24)。另一份涵盖2017年和2018年此类活动的报告将提交给PCT工作组，供其在2018年6月会议上审议。

第二部分：发展议程项目

57. 截至2017年底，成员国批准了35个项目，落实了34项发展议程建议。为落实这些项目而批准的财务资源总概算为30,692,792瑞士法郎。

58. 2017年核准了一项新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南非的提案”。该项目旨在落实建议1、10、12、23、25、31和40，并已于2018年初开始实施。

59. 发展议程已完成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仍是成员国对这些项目的落实成效进行评估并对未来的发展相关活动和新发展议程项目提供指导意见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运用所制定的一个兼顾了审评工作所提建议的机制来确保审评员议定的建议得到适当落实。

60.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发展议程已完成试点项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4和10）的最终独立审评报告已提交2017年5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这项工作已于2017年结束，共有28个发展议程项目得到了审评，CDIP对审评报告进行了讨论。

61. 此外，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已确定的发展挑战之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62. 2017年继续落实六个正在进行中的发展议程项目。按照既定惯例，已向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的CDIP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了落实工作进度报告，成员国也进行了讨论。截至2017年底，六个项目仍在落实中，即：

1.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2.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
3.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已确定的发展挑战之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4.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5.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以及
6. 关于“利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

63. 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在报告期间取得的一些主要成果如下：

1. 在“知识产权、旅游与文化项目：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和推广文化遗产”项目方面，继续努力在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所有四个选定试点国家的中央层面及产权组织主导的项目管理层面，通过分散化的现场实施工作，来实现项目目标。产权组织与这四个国家的牵头机构分别签订了国家层面项目落实合作协议，它们是：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埃及外交部、纳米比亚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成立了四个指导委员会（每个国家一个），并在项目落实过程中定期举行了会议，提高了项目利益攸关方的意识和参与度。现已完成了四项国家研究，一项研究（斯里兰卡）已于2017年发布。四个试点国家的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参加了实务研讨会，以确定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国家/地方旅游业的具体行动。
2.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落实工作于2017年继续进行。现已启动了多项国家和区域研究。有两项研究报告已完成，即：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报告及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研究报告。两份研究报告的摘要均提交给了CDIP第二十届会议。该项目继续产生成果，相关摘要将在CDIP本届和下一届会议期间提交。
3.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已确定的发展挑战之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2017年间，该项目的大多数主要产出和活动已在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这三个参与国的国家层面完成。根据提交的专利检索请求，特别为所有参与国的两个确定的发展需求领域中的每一个都编制了专利检索报告。国际专家与产权组织密切合作，利用专利检索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编写了技术态势报告，重点是为每个确定的需求确定最相关、最合适的适用技术。在每个参与国都举行了国家专家组会议，讨论了技术态势报告中提出的技术备选清单，并为国家落实工作选择了最适用和最合适的技术。编制了六份商业计划书，详细描述了在国家层面逐步实施选定技术的工作，包括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的评估。在这一年间，还为国家专家组成员和来自参与国不同部委和教育机构的主要高级官员举办了技术能力建设培训课程，重点是营建获取和运用技术和科学信息的能力，以便解决国家确定的发展需求。
4.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继续在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这四个试点国家实施。现已进行了需求评估考察，签署了合作协议。2017年间受益国还指定了国家项目顾问。产权组织学院已最终确定了司法机构的一般远程学习课程，该课程将由国家项目顾问根据每个试点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与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协调后，进行改编。
5.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布基纳法索于2017年7月加入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另外，还向其他四个受益国提供了支持，使其可以加入该条约。与塞内加尔和肯尼亚当局的合作已得到加强，确保了视听部门的政策框架符合数字时代的要求。根据版权国际标准和2008年版权法，为《塞内加尔视听通信法案》2017年获得通过提供了立法支持。在支持框架和权利管理领域，无论是在合同技能和实践还是音像权利的集体管理方面，所有五个受益国都取得了进展，包括在肯尼亚组建了一个视听集体管理组织。现有信息来源可行性研究及视听业经济数据收集市场需求评估已最终完成。此外，与产权组织学院合作，2017年为非洲电影制作人开发了一门版权课程。
6. 关于利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2017年完成了“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第一版。这些指南由两名主题专家起草，五名合作主题专家提供具体内容，现已在九个试点国家的选定TISC进行了测试和验证。这些指南的最终版本将纳入关于在国家选定TISC网络中的TISC收集到的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方面的经验和案例研究。此外，2017年还编制了一份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名册，他们将有资格担任资源人，对国家TISC网络使用这两个指南提供支持。

结束语

64. 2017年是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的第十个年头。在此期间，CDIP举行了二十届会议，成员国对发展与知识产权问题表现出了坚定的承诺，并积极参与推动知识产权的运用。这些年来，发展议程在产权组织内的落实和主流化工作也一直在取得进展。为了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付诸实施，已制定并执行了35个项目。有19个项目已被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有效确保了其可持续性。有47项专题研究是在项目背景下进行的，并作为有用的工具公布在了网络上，供所有利益攸关方使用。此外，还开展了大量其他活动，满足了成员国在特定领域的需求。产权组织本身为取得这些重大成就提供了最充分的支持。产权组织依然致力于继续在发展议程的未来落实工作上发挥作用。

[后接附件一]

截至2017年12月底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  | **建　议** | **CDIP讨论情况** | **落实情况** | **背景文件** | **报　告** |
| --- | --- | --- | --- | --- | --- |
|  |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特别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文件CDIP/7/6）。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载于文件CDIP/13/4。2.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文件CDIP/9/13）。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审议（CDIP/17/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在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此外，此建议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2.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文件CDIP/15/7 Rev.）；以及3.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已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获得通过（文件CDIP/19/11 Rev.）。 | CDIP/1/3CDIP/2/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1/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 |
|  |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对产权组织的援助，在产权组织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载于CDIP/3/INF/2）。此项目已于2010年11月结束。各种项目后续活动已被全面纳入2010/2011两年期和2012/2013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3）。2.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文件CDIP/9/13）；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17/3）。此建议正在通过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落实。 | CDIP/1/3CDIP/2/INF/2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3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 |
|  | 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18/19年两年期的发展支出是根据成员国在2015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批准的经修订的“发展支出”定义确定的。根据上述修订后的定义，产权组织2018/19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总份额为1.328亿瑞士法郎或占18.3%。此外，为2018/2019年两年期核准的用于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的预算总额达135万瑞士法郎（见2018/2019年计划和预算表7）。至于在不同学术层次上引入知识产权，目前正在开展广泛的针对性计划活动，尤其是在产权组织学院。在此方面有两个重要的举措，一是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文件CDIP/3/INF/2和CDIP/9/10 Rev.1，这两个项目均以结束，开展了审评并纳入了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二是将发展议程纳入一些学术机构正在使用的产权组织远程学习课程。此外，一个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的项目（文件CDIP/16/7 Rev.）正在落实中。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9/6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的国家战略。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5/5）。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文件CDIP/3/2）；2.关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的项目（文件CDIP/5/5）。3.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文件CDIP/9/13）；4.“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文件CDIP/3/INF/2）；和5.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文件CDIP/12/6）。前四个项目的审评报告已相应提交给CDIP第十届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CDIP/10/7、CDIP/13/3和CDIP/17/3、CDIP/15/4）。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九届会议（CDIP/19/4）。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并建议开展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另外，也给予了秘书处一些灵活性，使其可以评估落实各项活动的可行性，不管是作为项目第二阶段，还是作为产权组织经常性工作来落实。秘书处在CDIP第二十届会议上介绍了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20/4中提出的方法。此建议继续通过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落实。此外，产权组织的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活动也帮助加强了对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国家/地区能力的保护。 | CDIP/1/3CDIP/2/3CDIP/5/5CDIP3/INF/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7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产权组织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文件CDIP/3/INF/2，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en/。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4）。CDIP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对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做了演示。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4 |
|  | 产权组织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道德守则》，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产权组织应准备并向成员国提供产权组织掌握的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落实部分此建议的文件CDIP/3/2（顾问花名册）。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继战略调整计划（SRP）结束之后，并继产权组织的《道德守则》通过之后，开展了大量的培训；产权组织的道德问题认知水平可以被视为很高。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制定标准，提高道德意识，并努力使产权组织各级人员更多了解他们作为国际公务员和产权组织工作人员而具有的道德义务。道德操守办公室对产权组织各级工作人员就产生道德困境的情况提供了面对面保密咨询和指导。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已更新，并入了“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项目DA-05-01）之中。花名册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wipo.int/roc/en/>此外，根据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所载六点提案，要求秘书处定期更新和升级顾问花名册数据库（RoC）。在此方面，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20/6，其中说明了RoC使用状况以及未来的升级工作。完成后，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向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迁移的演示报告。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0/6 |
|  | 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各国采取措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4/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落实（文件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 | CDIP/1/3CDIP/2/3CDIP/3/4 | CDIP/3/5CDIP/4/2CDIP/6/2CDIP/6/3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请产权组织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CDIP/3/INF/2和CDIP/9/9）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落实（分别载于文件CDIP/3/INF/2和CDIP/9/9）。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评报告已分别提交CDIP第九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5和CDIP/14/5）。 | CDIP/1/3CDIP/2/2CDIP/2/INF/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5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请产权组织与成员国协调，建立一个数据库，把具体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与可动用资源匹配起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落实（文件CDIP/3/INF/2）。IP-DMD网址为：http://www.wipo.int/dmd/en/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0/3）。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对此作了演示。“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已被改名为“产权组织牵线搭桥平台”，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wipo-match/‌en/](http://www.wipo.int/wipo-match/%E2%80%8Cen/)。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10/3 |
|  |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公平。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3/INF/2和CDIP/9/10 Rev.1）；2.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文件CDIP/3/INF/2）；3.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文件CDIP/3/INF/2）；4.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文件CDIP/3/INF/2）；5.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文件CDIP/5/5）；6.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文件CDIP/7/6）；7.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文件CDIP/3/INF/2）；8.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文件CDIP/9/13）；和9.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文件CDIP/12/6）。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分别载于文件CDIP/9/6、CDIP/14/4、CDIP/10/4、CDIP/10/8、CDIP/10/7以及CDIP/13/3、CDIP/13/4、CDIP/14/4、CDIP/15/4、CDIP/17/3和CDIP/19/4。“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在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i) 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文件CDIP/15/7 Rev.）；(ii)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1\_2\_4\_10\_11，载于文件CDIP/17/7）；(iii) 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项目DA\_3\_10\_45\_01，载于文件CDIP/16/7 Rev.）；(iv)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已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文件CDIP/19/11 Rev.）；和(v) 关于将该项目纳入主流的后续提案，已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20/4中提出的方法。 | CDIP/1/3CDIP/2/INF/1CDIP/2/2CDIP/4/12CDIP/5/5CDIP3/INF/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6CDIP/10/2CDIP/10/4CDIP/10/7CDIP/10/8CDIP/12/2CDIP/13/3CDIP/13/4CDIP/14/2CDIP/14/4CDIP/15/4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19/4CDIP/20/2 |
|  | 帮助成员国加强保护国内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职责为发展国家的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数个产权组织计划落实，包括计划1、3、9、14、18和30，并间接通过建议8和10的一些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一阶段（文件CDIP/9/13）；和2.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文件CDIP/7/6）。这两个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3/4和文件CDIP/17/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在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此外，此建议继续通过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19/5CDIP/20/2 |
|  | 根据产权组织的职责，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全面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中。 | 已讨论。就各项活动达成了广泛一致（CDIP/3/3）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纳入2010年/11年、2012年/13年、2016年/17年和2018年/2019年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之中。有关加强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已完成（载于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2014年第一次将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评估主流化，并因此纳入到每个计划的进展概况中，而不是在一个单独章节中阐述。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文件CDIP/15/7 Rev.）；和
2.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已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文件CDIP/19/11 Rev.）。
 | CDIP/1/3CDIP/3/3 | CDIP/3/5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17年，产权组织应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提供了立法援助，向各国就其现有立法或立法草案提供了意见，各国也了解了实施立法方面的各种现有选项和政策选择。此外，此建议也在通过以下项目得到了落实，即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文件CDIP/7/6）。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现载于文件CDIP/13/4。“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在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 |
|  | 在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签订的协定框架内，产权组织应就如何运用和落实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议。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产权组织定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立法意见。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已提交CDIP第五届会议。此文件的第二部分载有CDIP第六届会议批准的五个新灵活性，该部分内容已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第十三届会议上，CDIP讨论了载有两项新灵活性的文件的第三部分。载有两个灵活性的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交给CDIP第十五届会议（文件CDIP/15/6）。产权组织还定期就有关TRIPS落实、灵活性和公共政策的问题，向世贸组织贸易政策课程和国家或次区域研习班提供意见，以支持成员国落实TRIPS。如成员国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商定的那样，产权组织推出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与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和灵活性有关的信息，包括产权组织与其他相关IGO制作的关于灵活性的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条款的数据库。应CDIP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现已更新了灵活性数据库，目前该数据库包含有关来自202个选定辖区的灵活性相关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1,371条规定。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两个灵活性方面的网页和数据库之更新版本，已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载于文件CDIP/16/5中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也已提交给CDIP第十六届会议。此外，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已提交给CDIP第十七届会议，并且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修正提案也已提交给CDIP第十八届会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7/5和文件CDIP/18/5）。委员会同意把文件中所载的其中一个备选方案作为定期更新“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作为后续工作，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的文件（文件CDIP/20/5），委员会注意到了其中提供的信息。灵活性网页，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灵活性数据库网页，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6/5CDIP/17/5CDIP/18/2CDIP/18/5CDIP/20/2CDIP/20/5 |
|  | 准则制定活动应：*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
* 符合产权组织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07年10月，大会要求所有产权组织机构，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落实此项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18项建议）。成员国通过参与委员会，对确保落实发挥了关键作用。包容性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2017年，一个政府间组织、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四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在上届产权组织大会期间经认可成为新的常驻观察员。目前，共有75个政府间组织、259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87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拥有产权组织的常驻观察员资格。成员国驱动：议程以及即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均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中确定或由产权组织大会确定。不同发展水平：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它们是由发展水平迥异的不同国家提出的。成本和利益的平衡：在委员会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出了该问题。中立原则：对于整个秘书处以及作为国际公务员的职员来说，这是中心原则（见《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第9、33、38和42条）。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强分析维护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和利益。 | 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项目（文件CDIP/4/3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7）。2.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文件CDIP/7/5 Rev.）。一项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文件CDIP/12/INF/2 Rev.）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项目自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3/7）。此外，该项目还正在通过CDIP第十七届会议批准的“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项目（文件CDIP16/4 Rev.）落实。 | CDIP/1/3CDIP/3/4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CDIP/16/4 Rev.CDIP/18/2CDIP/20/2 |
|  | 产权组织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请参见建议14的落实状况（附件一第12页）。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根据2015年大会商定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在2017年举行了两次会议（2/3月份第三十三届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会议，6月份第三十四届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会议；进行了评估并提出建议）。进一步制定了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案文。成员国建议2017年大会延长政府间委员会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另外，还就政府间委员会2018年和2019年的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开展讨论，探讨如何在产权组织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CDIP/4/6和CDIP/‌6/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文件CDIP/4/5 Rev.）；2.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4/6和CDIP/10/13）；3.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文件CDIP/5/6 Rev.）；4.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文件CDIP/7/6）；5.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文件CDIP/6/3）；和6.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已确定的发展挑战之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3/9）。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第十四届、第十六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0/5、CDIP/10/6、CDIP/12/3、CDIP/13/4、CDIP/14/6、CDIP/16/3和CDIP/18/2。“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在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此外，“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审评报告将提交给CDIP本届会议。 | CDIP/1/3CDIP/3/4CDIP/3/4 Add.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5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3/4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6/3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 |
|  | 促进开展有助于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建立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包括考虑编拟指南，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事项。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 Rev.）。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项目（文件CDIP/4/3 Rev.）；2.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文件CDIP/7/5 Rev.）；和3.关于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项目（文件CDIP/16/4 Rev.）。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分别审议了前两个项目的审评报告（文件CDIP/9/7和CDIP/13/7）。 | CDIP/1/3CDIP/3/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6/4 Rev. |
|  |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产权组织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产权组织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在不妨碍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产权组织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关联；(c)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d)可能适用于成员国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e)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 已讨论。就各项活动达成了广泛一致（CDIP/3/‌3）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3、CDIP/‌6/‌10、CDIP/8/4、CDIP/10/9、CDIP/‌11/3、CDIP/12/8和CDIP/14/12 Rev. | 在CDIP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产权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5/3）。创建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的网页（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millennium\_goals/）。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评估产权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修订版（文件CDIP/8/4）。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成员国的意见（文件CDIP/10/9）。修订后的文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此外，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产权组织两年期成果框架（文件CDIP/11/3）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产权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文件CDIP/12/8）也由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经修订的文件（文件CDIP/14/12 Rev.）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内容涵盖了更多的联合国组织和计划，也扩大了文件CDIP/12/8中所进行的调查范围。 | CDIP/1/3CDIP/3/3 | 无 |
|  |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8）。此外，此建议继续通过以下项目关于落实：“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得到了批准，并于2018年开始落实（文件CDIP/19/11 Rev.）。 | CDIP/1/3CDIP/3/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8 |
|  | 请产权组织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 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落实（文件CDIP/4/5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0/5）。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 |
|  |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文件CDIP/7/6）；以及2.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文件CDIP/6/4）。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第十三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现分别载于CDIP/13/4和CDIP/16/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首次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向CDIP第十九届会议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在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此外，此建议继续通过以下项目关于落实：“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得到了批准，并于2018年开始落实（文件CDIP/19/11 Rev.）。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6/3CDIP/17/4CDIP/19/5 |
|  |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文件CDIP/6/4）落实。此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现载于文件CDIP/16/3。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6/3 |
|  |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用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落实（CDIP/4/5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此外，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产权组织各项新活动的进展报告（文件CDIP/19/8）。委员会随后批准了其中提出的前进方向。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CDIP/16/2CDIP/19/8 |
|  |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CDIP/20/‌12）。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文件CDIP/6/4）落实。此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现载于文件CDIP/16/3。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文件CDIP/6/4 Rev.）完成审评之后，技术转让相关问题继续在CDIP讨论。在这方面，委员会讨论了以下文件：1.“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9）；2.“成员国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意见汇总”（文件CDIP/18/6 Rev.）；3.“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文件CDIP/20/7）；4.“技术交流和技术许可平台汇编”（文件CDIP/20/10 Rev.）；5.“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文件CDIP/20/11）；和6.“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文件CDIP/20/12）。CDIP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将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委员会将考虑对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建议中的现有技术转让的相关服务和活动进行差距分析。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3 |
|  | 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产权组织适当机构的职权范围。 | 随下述文件进行讨论：（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CDIP/20/‌12）。 | 相关产权组织机构正在开展有关技术转让的讨论。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文件CDIP/6/4 Rev.）完成审评之后，技术转让相关问题继续在CDIP讨论。在这方面，委员会讨论了以下文件：1.“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9）；2.“成员国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意见汇总”（文件CDIP/18/6 Rev.）；3.“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文件CDIP/20/7）；4.“技术交流和技术许可平台汇编”（文件CDIP/20/10 Rev.）；5.“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文件CDIP/20/11）；和6.“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文件CDIP/20/12）。 | CDIP/1/3 | 无 |
|  | 产权组织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和CDIP/5/6 Rev.）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文件CDIP/4/6和CDIP/10/13）。2.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文件CDIP/5/6 Rev.）。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和CDIP/14/6）。此外，此建议还通过以下项目落实：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3/9 Rev.）。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提供便利措施，方便成员国更好地获取公开的专利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和CDIP/5/6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文件CDIP/4/6和CDIP/10/13）。2.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文件CDIP/5/6 Rev.）。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和CDIP/14/6）。此外，此建议还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落实（文件CDIP/13/9 Rev.）；和2.“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得到了批准，并于2018年开始落实（文件CDIP/19/11 Rev.）。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19/11 Rev.）CDIP/20/2 |
|  | 在产权组织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文件CDIP/4/4 Rev.）。2.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文件CDIP/7/6）。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9/8和CDIP/13/4。“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在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4CDIP/19/5 |
|  | 请产权组织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2/4）。在关于这个项目的后续讨论中，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中的六点提案。在这方面，在CDIP议程中新增了一个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以下是本分项目下讨论的文件：1.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的可能改进（CDIP/19/10）；2.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文件CDIP/20/3）；3.关于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数据库的报告（文件CDIP/20/6）。此外，首席经济学家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做了关于产权组织外部同行评审政策的介绍。本分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将在另外三届CDIP会议上继续进行。在这段时间结束时，委员会将审议最终报告。 | CDIP/1/3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0/3CDIP/20/6 |
|  |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产权组织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有形成本和利益。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CDIP/6/9和CDIP/8/3） | 自2011年1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落实（项目DA\_34\_01，载于文件CDIP/8/3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3/5）。 | CDIP/1/3CDIP/6/9 | CDIP/10/2CDIP/12/2CDIP/13/5 |
|  |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4/3）。此外，此项目第二阶段已获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载于文件CDIP/‌15/3），2015年1月1日以来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6）。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开放式合作与基于知识产权的模式”项目落实（文件CDIP/6/6）。此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五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5/3）。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产权组织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4/3）。此外，此项目第二阶段已获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2015年1月1日以来开始落实。另外，还启动了一些新的研究，详细内容载于该项目的进展报告（文件CDIP/20/2，附件二）。其中两项研究已提交给CDIP第二十届会议（文件CDIP/20/INF/2和CDIP/20/INF/3）。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加强产权组织客观评估产权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 |
|  | 请产权组织在其核心能力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CDIP/6/8和CDIP/7/4。 | 自2014年3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落实（文件CDIP/7/4）。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3/6）。 | CDIP/1/3CDIP/6/8 | CDIP/10/2CDIP/12/2CDIP/13/6 |
|  |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环境署）、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世贸组织）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已经委员会部分讨论。 | 此建议特别是在以下项目背景下落实：1.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文件CDIP/7/6）；以及2.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文件CDIP/7/4）。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3/4和CDIP/13/5。“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作为一项后续工作，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又提交了一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在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此外，该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文件CDIP/15/7 Rev.）落实；
2.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得到了批准，并于2018年开始落实（文件CDIP/19/11 Rev.）。
 | CDIP/1/3 | 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3/6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对产权组织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随文件CDIP/8/INF/‌1和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进行了进一步讨论。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在关于这个项目的后续讨论中，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中的六点提案。在这方面，在CDIP议程中新增了一个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以下是本分项目下讨论的文件：1.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的可能改进（CDIP/19/10）；2.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文件CDIP/20/3）；3.关于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数据库的报告（文件CDIP/20/6）。此外，首席经济学家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做了关于产权组织外部同行评审政策的介绍。本分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将在另外三届CDIP会议继续进行。在这段时间结束时，委员会将审议最终报告。 | CDIP/1/3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0/3CDIP/20/6 |
|  |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产权组织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产权组织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2017年，有一个政府间组织、三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两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在上届产权组织大会期间经认可成为新的常驻观察员，把拥有产权组织常驻观察员资格的政府间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分别提高到75、259和87。产权组织也采取措施使非政府组织参与了一些产权组织主办的活动。产权组织继续邀请民间社会参加各种会议，例如年度论坛，并为一系列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举办了活动。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考虑如何让产权组织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寻找伙伴，本着透明和成员驱动的原则，并在不损害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CDIP/1/3 | 无 |
|  | 根据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产权组织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与此建议相关的一项绩效指标现已纳入计划21。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 |
|  | 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从而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已经委员会部分讨论。 | 此建议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现已得到落实。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已在建议45的框架内进行。产权组织在计划17下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工作也以该建议为指导。此外，落实该建议的“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文件CDIP/16/7）已获CDIP第十七届会议批准。该项目自2016年7月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18/2CDIP/20/2 |

［后接附件二］

2017年落实中的项目

落实中的项目

(i)“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3——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落实情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本项目在查明需求领域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发展计划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本项目旨在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管理、实施和利用科技信息的国家能力作出贡献，以期在考虑这种技术的使用所产生的社会、文化和性别影响的前提下，与国家专家组和重点机构互动协作，建设其适当的技术基础，实现国家增长与发展的各项目标。项目的设想是，为某一国家的具体部门的特定需求领域实现一项适宜成果，乃是帮助各国政府和国家发展机构、社区以及个人使用科学和相关技术信息促进发展工作的行之有效的方法。 | 自2014年7月开始落实。将于2017年7月完成。 | (i)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ii)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iii)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 | 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这三个项目国家是通过运用综合遴选标准和指导方针来选定的，目的是确保项目的需求驱动性和可持续性。产权组织与三个参与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确保项目成功落实，得到更好的协调。为每个参与国确定并征聘了一名国家专家和国际专家。设立了国家专家组（NEG），牵头在每个参与国的国家层面落实该项目，由来自各国不同发展机构和部委的专家组成。与产权组织合作在参与国共举行了八次国家专家组（NEG）会议，讨论了具体产出情况，并指导了项目的落实工作。国内和国际专家也参与了这些会议。2017年3月20日至24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了一次技术能力建设会议，重点探讨如何采用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来解决国家发展挑战问题，并学习东道国的经验。根据国家专家组的磋商结果和国家发展计划，确定了六个国家发展需求领域（每个参与国两个）。编制了六项专利检索请求，以确定相关技术，处理所确定的发展需求领域的问题。为每个确定的发展需求领域编制了六份专利检索报告。利用专利检索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编制了六份技术态势报告，以处理专利检索请求，侧重于为每项确定的需求找出最相关且最先进的合适的适用技术。编制了六份业务计划，详细介绍了在国家层面逐步实施所选技术的情况，包括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的评估。 | 国家专家组（NEG）建立了三个国家专家组，每个国家一个：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国内专家的确定和征聘征聘了三名国家专家（每个国家一名）：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国际专家的确定和征聘征聘了三名国际专家（每个国家一名）：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坦桑尼亚。技术态势报告埃塞俄比亚：(i)技术态势报告：太阳能咖啡烘干机；(ii)技术态势报告：水产养殖。卢旺达：(i)技术态势报告：太阳能水蒸馏；(ii)技术态势报告：水产养殖。坦桑尼亚：(i)技术态势报告：加工海藻提取角叉菜胶；(ii)技术态势报告：水产养殖。业务计划埃塞俄比亚：(i)业务计划：太阳能咖啡烘干机；(ii)业务计划：水产养殖。卢旺达：(i)业务计划：太阳能水蒸馏；(ii)业务计划：水产养殖。坦桑尼亚：(i)业务计划：海藻加工提取角叉菜胶；(ii)业务计划：水产养殖。 |

(ii)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DA\_35\_37\_02——建议35、37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本项目是已于2013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1）的后续项目，仍属于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总项目。这些研究力求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 | 自2015年1月开始落实。 | (i)加强了解知识产权政策的经济影响，作出更知情的决策。(ii)一个附带目标是要在迄今为止几乎没有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创建并维持分析能力。(iii)尽管本项目中的其他受益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经济学家和整体大众，但它主要针对的是决策者及其顾问。 | 完成了两个研究项目（哥伦比亚和中美洲），已提交给了CDIP第二十届会议。如文件CDIP/20/2中详述的那样，已经大大推进了五个研究项目的落实工作，这些研究项目将于2018年最终完成（知识产权在乌干达、智利、东盟、波兰矿业部门的作用），并将提交至CDIP于2018年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 | 在产权组织发展研究网站上发布了两项研究报告：哥伦比亚和中美洲。 |

(iii)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DA\_1\_10\_12\_40\_01——建议1、10、12、40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在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及文化的推广相关的活动）中的作用的认识。本项目将在埃及等四个试点国家落实，目的是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框架内营建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提升其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 | 自2016年1月起开始落实。至2016年12月：在四个试点国家启动试点项目；产权组织指南编写完成。 | 项目涉及发展议程建议1、10、12和40，旨在实现下列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在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目标背景下，分析、支持和增进对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对促进旅游业、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之作用的认识。具体目标(i)营建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有关活动实现多样化；以及(ii)在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内，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并编制教材，促使将专业课程列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教学大纲之中。 | 为编写指南开展了原创性研究，分析了知识产权工具与促进旅游业之间可能的相互作用，以期能使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参与具体项目。在项目落实过程中，成立了四个指导委员会（每个国家一个），并定期召开了会议，提高了项目利益攸关方的意识和参与度。通过举办一系列讲习班、提高认识活动和实地考察，在所有四个国家动员了200多名预期的利益攸关方对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进行思考。四个国家为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原始文件证据和切实可行的建议，内容涉及当前和/或潜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有关国家特定情况下的旅游业。确定了国家专家并讨论了课程大纲。 | 确定了当前和潜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的最佳做法和战略。这四个国家建立了初步国家机制，表明各合作伙伴愿意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旅游业和文化遗产。国家利益攸关方起草了初步行动计划。利益攸关方在研究阶段进行磋商之后，发布并正式启动了一项国家研究（斯里兰卡），提高了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旅游业和文化中的使用和作用的认识。研究结束后，通过新闻报道增加了公众意识。 |

(iv)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DA\_3\_10\_45\_01——建议3、10和45

| **项目简述** | **落实情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考虑到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并顾及公共利益，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建立高效和有效制定国家法官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能力，包括创建“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的能力。更具体地说，项目旨在通过开发连贯一致的逻辑思维和批判分析能力，加强法官对知识产权实质性法律和这种知识产权知识的理解，从而在知识产权法庭和仲裁庭上就知识产权争议作出公平、高效、有充分信息和理由支持的论证和裁决。将挑选4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最好每个地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阿拉伯地区）一个，其中包括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并体现出不同的司法传统和背景。将通过现有的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实施项目。在可行的情况下，项目将酌情使用有当地背景或根据当地背景改编/翻译的产权组织或成员国促进机构现有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内容，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内容皆可。 | 自2016年7月开始落实。 | (i)向司法培训机构提供技术和专业援助，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区法官、法官和检察官等司法人员的能力和技能，使之能高效有效地裁决知识产权争议，从而确保与有关国家已确认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相一致。(ii)因此，按照发展议程建议3，项目力图在司法系统创建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鼓励本地创新和创意，并改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投资的环境。(iii)按照发展议程建议10，项目力图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iv)按照发展议程建议45，项目力图建立司法系统的技术能力，并对其态度和行为产生影响，以培养发展导向，创建平衡、高效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支持本地的人才、创新和创造力，同时以平等、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激励、奖励和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公共利益。 | 通用远程学习模块已经完成，定制阶段即将在与四个试点国家的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国家项目顾问的充分协调下启动。试点国家已开始选择培训师。培训定于2018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举办。针对全球现有司法机构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工作调查已经编制完成，将于2月初以所有联合国语言分发。正在开展筹备工作，以建立（i）一个连接试点国家司法培训机构的国际网络，和（ii）一个促使每个试点国家的司法机构之间信息交流和同行学习的国家网络。为了方便司法人员的学习，还将通过其个人移动设备提供网络、远程学习和信息共享。 | 针对每个所制定的试点项目，为法官和地方行政官量身定制了知识产权培训模块。根据所开发的模块对包括潜在的培训师在内的一组法官进行了培训。最终完成了全球现有司法机构的知识产权培训及其它培训倡议摸底调查。建立了一个连接各司法培训机构的网络。 |

(v)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

DA\_16\_20\_03——建议16、20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落实情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拟议项目依据了正在进行的建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计划活动和先前取得的研究成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部分）、专利与公有领域，以及在最终确定的发展议程专利法律状态数据项目框架内开发的现有法律状态门户网站。更具体地讲，该项目旨在补充现有TISC服务，向目前提供的服务增加新的服务与工具，这些服务和工具尤其能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个体创新者和企业带来现实和实际利益，使他们不仅能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也能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运用这种信息来实现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形成当地知识、实现创新的来源，并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同化各种技术方面的吸收能力。 | 自2016年4月开始落实。 | 拟议项目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识别并利用属于或已流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体，加强并提供：(i)经过增强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用于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ii)经过增强的TISC服务，用来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开发新的研究成果和新产品的基础；并给予进一步管理和商业化；以及(iii)经过完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该网站将更加面向用户、内容更加扩展，将涵盖如何获得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态方面的信息。 | 关于公有领域发明的识别和使用的实用指南第一版已于2017年完成。这些指南由两名牵头主题专家撰写，五名合作主题专家提供了意见。这些指南已在九个试点国家选定的TISC进行了测试和验证。试点工作已于2017年12月完成。考虑到试点阶段收集到的反馈意见，指南最终修订版将于2018年年中完成并分发。从选定的国家TISC网络中的TISC收集了有关公有领域发明识别和使用的经验和案例研究，并将其纳入两个指南的最终版本之中。已经编制了一个汇集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的名册，他们将能够作为资源人在国家TISC网络使用这两个指南方面给予支持。名册最初包括了负责起草指南的牵头专家和合作专家，以及被选定试行指南的国家专家。新的TISC正在接受培训，支持识别和使用公有领域发明的技能也在得到发展，据此将对名册进行扩编。法律状态门户网站改进版旨在使其更便于使用，并提供有关专利登记和法律状态相关信息的新增信息、更新信息和链接，将于2018年中期完成。该门户网站将为170多个司法管辖区和专利信息库提供新的界面和交互式地图、更新内容和新增内容，以及帮助页面。 | 完成了关于公有领域发明的识别和使用的实用指南草案。完成了来自各国TISC网络中选定的TISC的关于识别和使用公有领域发明之经验的文件。制定一份专家名册，他们将能够作为资源人在国家TISC网络使用有关公有领域发明识别和使用的指南以及开发该领域的新服务方面给予支持。编制法律状态门户的改进版本，包括更方便用户的界面以及更新的和新增内容和功能。该门户网站预计将于2018年年中完成，并开始启动。 |

(vi)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

DA\_1\_2\_4\_10\_11——建议1、2、4、10、11

| **项目简述** | **落实情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该项目旨在为电影从业者提供实用工具来更好地利用版权框架增进融资，同时通过改进合同签订实践、增强权利管理来确保收入来源，并通过发展合法价值链来保障发行和收入来源。该项目的第二阶段为巩固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效果提供了一个新动力。第二阶段将利用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为提升音像领域利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知识、为从业者持续提供支持首先奠定了基础，这项工作对于专业实践中实现切实可见的成果依旧至关重要。 | 自2016年6月开始落实。 | 第二阶段旨在实现以下目标：(i)通过专业化和深化创作者和艺术家对知识产权制度在该领域的相互作用的理解，使之能够在电影制作流程的关键阶段，在制定业务计划/战略中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从而推进受益国音像领域的发展；(ii)通过增强技能，使中小企业能够在当地市场和国际市场中确保收入来源，从而对当地内容的发展和发行提供支持；(iii)通过改善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技能、法律框架，并特别通过基础设施发展来改进制度能力，从而增强版权交易的盈利能力；以及(iv)树立尊重版权的风尚。 | 2017年对音像业经济数据收集方面的现有信息来源和市场需求评估进行了可行性研究。针对以下领域开展了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广播监管机构；-金融部门；-电影专业人员。电影制片人版权培训工作已完成。还提供了立法咨询和支持，以加强音像业管理框架。制定和加强音像权利的许可/管理，包括集体管理。完成了针对司法部门和律师的音像领域法律培训。 | 编制了研究和建议。加强了知识产权在合同中的使用，改善了版权的文件归档，使参与者将习得的技能更好地用于音像作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布基纳法索批准了《北京条约》。塞内加尔通过《音像交流法案》。开发了音像权集体管理基础设施。通过合同进行了许可实践。落实了广播监管机构的版权要求。正在开发远程学习项目。随着音像案例法的扩充，司法部门的版权技能得到了提高。 |

［后接附件三］

CDIP下已完成且已审评完毕的项目概览

已完成且已审评完毕的项目

1.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

DA\_02\_01——建议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的目的是，召集会议，为产权组织筹集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争取与成员国和捐助者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 在与捐助者磋商过程中，学习到了很多知识，深入理解了其工作方式以及获得资源的最佳方法。会议详情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3 | (i)了解并对一项多管齐下的资源调动战略予以支持。该战略表明，需要耗时至少四年的时间才能产生具体成果。(ii)继续监督通过计划20开展资源调动工作所取得的进展。(iii)考虑在一个四年期结束后，对效率和效果进行一次更为深入的审查。(iv)对为最不发达国家单独设立一项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是否恰当予以重新考虑。(v)审议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替代做法，如加强与多边伙伴的合作，以及利用现有信托基金，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vi)鼓励产权组织提供更多支持，提高其编制项目提案的能力，以便支持并推动资源调动工作，同时加强对所需时间和资源的了解。 |

1.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DA\_05\_01——建议5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设计和开发一个带有配套软件的综合数据库，以用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并且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 2010年9月开始启动名为“发展部门系统（DSS）”的新计算机系统。这是一个完全集成化的系统，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a)知识产权发展活动系统（IP-TAD）(b)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IP-ROC）可分别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tad和http://www.wipo.int/roc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283 | (i)应当制定一份选项文件形式的IP-TAD路线图过渡计划，其中说明实现IP-TAD与ERP同步以及/或者整合的各种选项。该文件应当在2012年年内编写完毕，提交给产权组织高级管理团队，由团队决定是否、何时以及怎样把IP-TAD数据库与ERP进行合并，或者作为往年数据档案加以留存。(ii)满足用户要求：技术性解决办法将必然需要考虑本次审评中涉及项目落实的审评结果以及内外部用户的信息需求。(iii)IP-TAD，或者其作为ERP组成部分的替代物，还必须让更多的人知晓，以提高其相关性和使用率。长期目标：产权组织对IP-TAD进行范围更大的推广工作，例如将其作为一项年度统计产品，与技术援助活动一并推广。因为一些外部利益攸关者发现很难找到该数据库，所以这方面可以设定的一项短期目标是提高IP-TAD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可见度。 |

1.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一阶段

DA\_08\_01——建议8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2009年7月启动的aRDi项目是本项目的一部分。aRDi项目的侧重点是帮助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相应网络。 | 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计划的内容大幅增加，达到10，000多种期刊和图书，与此同时，机构用户也在迅速增加。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计划的机构用户持续增长。确立了35个服务水平协议（SLA）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网络。推出了“eTISC”知识管理平台（http://etisc.wipo.org）且TISC网站得到彻底更新。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099 | 关于项目文件，第二阶段要采取以下行动：(i)确保监测和自我审评模板有助于管理和决策制定。(ii)利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及时（SMART）的绩效和成果指标，衡量项目成效，包括在受援国层面的成效。(iii)制定和落实项目管理的综合框架（例如，采用逻辑框架做法），以连接项目的成果、产出、活动和资源，并纳入风险和假设。(iv)规划并开展监测和（自我）审评，以追踪项目在各国的影响和较长时期的可持续性。 |

1.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

DA\_08\_02——建议8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项目将在第二阶段继续向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提供支持，并将加强这种支持。此外，还通过以下方式将项目扩展至那些没有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i)支持建立新的TISC，维持并完善其培训计划；(ii)进一步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以及(iii)建立一个TISC知识管理新平台，为TISC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 | 积极参与ARDI的机构数量增加600%以上（从约30个增加至200个以上）。积极参与ASPI的机构数量增加300%以上（从6个增加至20个）。最佳做法交流工作得到增加，截至2013年底，有650个用户在“eTISC”知识管理平台上进行了注册，贡献了520次交流内容。有七个在线培训研讨会被添加到了TISC网站上（六个用英文，一个用法文），并计划用五种语言定期添加更多在线培训研讨会。现已分发了2000多张电子教程光盘。2013年年底前，有39家TISC签署了服务等级协议（SLA），参加了第一批培训讲习班。现已举办了56个国家培训讲习班和8个区域研讨会。“eTISC”知识管理平台见：http://etisc.wipo.org关于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电子教程的新组件以光盘提供，并可在线查阅：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 (i)把本项目作为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主流化活动继续予以支持，并审查现有的预算安排，即约60%的预算来自该部门以外的渠道，是否是管理该项目预算的最高效方式。(ii)目前正在创建或计划创建TISC网络的成员国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必要的支持，以鼓励TISC网络的长期可持续性。(iii)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创新和技术支持部门考虑如何调整其活动，以支持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iv)项目所有的利益攸关方（产权组织秘书处、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主办机构）考虑如何进一步把TISC纳入到更广泛的技术和创新举措之中。 |

1.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

DA\_09\_01——建议9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建立起一套流程，有效地在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需求与捐助者之间搭建桥梁。 | IP-DMD于2011年8月正式启动，现在已能够将成员国的需求与潜在提议进行“牵线搭桥”。可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dmd。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46 | (i)责任脉络和工作流程需要立即澄清，包括明确以下部门的职责：* 互联网服务司；
* 全球问题部门；
* 区域局；和
* 特殊项目团队。

(ii)应当与参加区域会议的项目团队一并尽快启动推广工作，无论是在内部还是外部，让其他有关各方了解工具的存在。(iii)产权组织应当与捐助者的联系，对数据库的项目请求寻求支持。(iv)之后，应当确定国家重点工作，设计合适的项目，上传至数据库。(v)数据库应当更加牢固地与产权组织的成果框架、经常预算和战略目标绑定，确保通过数据库流入的任何资金作为已实现的成果明显可见。(vi)应当在捐助者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预期请求和创建的伙伴关系的数量上对数据库方面的目标达成一致。 |

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DA\_10\_01——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审评**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不断增长的需求。 | 在本项目的框架下启动了六个“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99 | (i)试点过程：–将试点过程延长两年；和–扩大项目规模，以便总结出最佳做法，供后期使用。(ii)项目文件：–修改项目文件，使交付战略更加清晰；–使其更加高效、灵活且由需求驱动(iii)相关性和效果：开发一套工具和方法，供成员国使用，就第二阶段结束后项目的未来走向给予引导。(iv)协同作用和可持续性：在第二阶段：–应着重加强产权组织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者的协同作用。–应更加注意项目的可持续性。 |

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DA\_10\_02——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不断增长的需求。第二阶段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巩固该项目：(i)制定专门的实施战略，培训建立当地培训中心所需的内部人力资源（培训培训人员）；(ii)举办满足当地特别需求的培训班；(iii)帮助获取培训材料，为制定培训机构相关的实施战略提供专门咨询；(iv)提供行政和管理工具和指导方针，促进培训中心自主运作，并成立新的培训中心；以及(v)帮助创建虚拟环境，用以提供和分享项目中设计的培训材料。 | 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秘鲁和突尼斯的五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目前为外部学员提供培训课程。86名培训师已获得教学方法及知识产权实质内容的认证，包括如何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公允平衡。五个国家中确定的培训师已接受了量身定制的培训，强化其教学能力（五个国家中总培训时数为800个小时）。设计了三个区域模块，并已交付给学术协调员。18名关键培训师被授予了国际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全额奖学金。五个试点国家有超过8,480人已接受了由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所有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均为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GNIPA）的成员。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 | (i)继项目审评后，产权组织应当根据每项审评建议，考虑制定行动计划或管理计划。(ii)在今后类似的项目中，无论是作为特别项目或通过产权组织经常预算供资，地区局的作用应当在项目期间加强。(iii)产权组织学院和地区局应当彼此协调，制定衡量是否已创建可自我持续的培训中心的指标。考虑到这一活动业已纳入产权组织的经常预算，这样做尤有必要。(iv)为支持新成立的培训中心，产权组织学院应当与相关地区局协调制定评价受过培训的培训师是否有足够的技能和能力开展后续培训的评估格式，与各中心共享，供其调整使用。(v)维基空间项目应当由产权组织正式启用，并向成员国推广。应当指定维基空间的主持人，以便促进并监测关于创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及其开展培训的讨论和意见.(vi)项目团队应当与地区局密切配合，迅速定稿就创建可自我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所需过程正在制定的一套指南。 |

1.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

DA\_10\_02——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知识产权局部署量身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分为四个部分：(1)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2)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3)为不同地区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部署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4)举办自动化讲习班，分享交流各国经验。 | OAPI项目：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部署开展了筹备工作。还为主管局购买了设备，用于支持OAPI的计划和确定参与项目的两个成员国，即塞内加尔和加蓬。为贸易名称这一分项目把系统配置调整为OAPI的工作流程。对数据进行了迁移，并就系统应用对用户进行了培训。ARIPO项目：在ARIPO及其五个成员国主管局（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和乌干达）之间成功安装了通知书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另有三个成员国要求安装此系统。此系统使ARIPO与成员国之间不用再发送书面通知书。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28 | (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修改此种性质的项目的项目文件，以：–纳入可以协助受益人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让受益人必须报告进展情况。–使该项目与产权组织秘书处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在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完善与ICT设备当地供应商的合同协议。(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把各项活动纳入经常预算的主流，按照项目文件所述完成项目交付。具体来说：–要在五个国家加强ARIPO项目并扩展到其他的成员国。–找到资源并完成OAPI中的ICT系统部署过程，以实现和两个成员国（加蓬和塞内加尔）的数据交换。–考虑把共享经验教训的培训讲习班变成本地区一项年度活动。(i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在今后的项目落实和交付战略中营建成本分摊的理念。(iv)产权组织秘书处和各知识产权局为项目完成和连续性提供必备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 |

1.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助结构

DA\_10\_03——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创建或更新/改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 | 完成编订七份技术转让指南/手册，在不同国家对这些手册进行实地测试，以便帮助成员国制定并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这些指南/手册包括：(i)专利起草练习册；(ii)无形资产估值实务指南；(iii)面向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估值培训包；(iv)面向大学和官办研究组织的知识产权合同模型培训包；(v)商标许可指南；(vi)创新型开放网络战略管理指南；(vii)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ITTS门户网站，见：[http://www.wipo.int/innovation/‌en/index.html](http://www.wipo.int/innovation/%E2%80%8Cen/index.html)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464 | (i)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查明并支持更新现有材料和创建新内容的持续需求，以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支持国家机构。(ii)进一步调查提供持续的在线免费渠道公开获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资料和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并报告各备选方案可行性调查结果。(iii)为了提高所编制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目前和未来材料的效果、效率和相关性，产权组织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应当营建伙伴关系，使各国利益攸关者关注现有网上材料，并为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用户体验反馈。 |

1.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

DA\_10\_05——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a)通过综合方法和标准的方式，制定符合国家发展的需求和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b)帮助建立次区域合作机制，强化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c)开发一系列工具，举办各种培训活动，提高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 | 所有六个试点国家均利用所建议的产权组织方法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并将战略文件提交给各自政府，以获得批准。建立了一个由经验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帮助其他可能对此关注的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宝贵资源。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342 | (i)对于DACD和PMPS：–应实行更为严格的项目设计和管理。–项目应当设立一个整体目标，制定明确的假设、风险和风险缓解战略、沟通战略和移交计划。(ii)关于结果：应当在产出和成果之间建立起清晰合理的关联，并应在此考虑采用逻辑框架（log框架）。这包括说明所选择的交付战略将如何确保产出达到预期成果和影响。(iii)为了能够对项目的成本效益作出正确的评价，应落实对具体的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项目活动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制度。作为项目监测的一部分，项目管理者还应当依据被批准项目的费用类别和活动努力对支出进行跟踪。(iv)长效的可持续性：–应当制定移交计划，使项目倡议被纳入日常的计划和预算，或把活动/后续跟进的责任移交给受援国。–应当将项目纳入各地方局、创新司中小企业科和产权组织日常规划的活动以及/或者纳入受援国的管理。–应当帮助没有受益于试行阶段的其它成员国采用和/或适应在此项目下所开发出的方法和工具。 |

专题项目

1.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1——建议16、2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认识到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分析有哪些好的做法和工具，可用来识别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如何防止这些内容被个人盗用。调查和研究应有助于规划下一步有可能进行的指南编拟工作，有助于开发可能的工具，以方便识别和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本项目分三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 版权《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CDIP/7/INF/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61162第二次有关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见：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gistration\_and\_deposit\_system\_03\_10.html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调查，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eetings/en/2011/wipo\_cr\_doc\_ge\_11/pdf/survey\_private\_crdocystems.pdf。商标《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622专利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建立国家专利登记簿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专利与公有领域方面的研究（CDIP/8/INF/2和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1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22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03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项目管理(i)项目应当有一个范围重点更加明确、内容更为清晰的职责范围。(ii)研究报告应当加强对行动的指导，以协助成员国对未来的具体行动做出决定。(iii)可能更为可行的做法是，把项目的不同组分（专利、版权和商标）分别开来，由秘书处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为这些领域的问题彼此相异。这可能会提高效果，增进分析的深度。(iv)自我审评工作是定性的，超出了只是说明项目落实情况的范围。新的工具和准则该项目下，没有为增加获取进入公有领域的客体，或保护公有领域的知识开发新的实用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主次不分以及时间不够似乎是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 |

1.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DA\_7\_23\_32\_01——建议7、23、3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产权组织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分析选定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活动将包括研究和调查（包括使用强制许可压制反竞争做法的调查）。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作为交换这方面经验的论坛。产权组织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利用许可促进竞争和利用许可限制竞争的组件，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 | 完成了以下研究并在CDIP会议上进行了讨论：1)负责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各机构的交流（CDIP/8/INF/4）；2)知识产权穷竭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CDIP/8/INF/5）；3.知识产权作为准入壁垒所造成影响方面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CDIP/8/INF/6 Corr.）；和4.知识产权的反竞争执法研究：虚假诉讼（文件CDIP/9/INF/6）。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三项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828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637。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9801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39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项目设计落实期限应当延长（大概3年）。此外，项目的目标之一，即“推广有利于竞争的许可做法”可能要求过高，最重要的是，不易衡量。项目管理扩大外部协调范围，可能会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的密切合作。 |

1.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DA\_19\_24\_27\_01——建议19、24、27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该项目的第一个组成部分涉及版权问题，旨在就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传播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均衡的信息，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第二个项目组成部分围绕工业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旨在帮助成员国把纸质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以此作为缩小数字鸿沟的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使用户更加便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 版权对有关“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已提交给CDIP第九届会议。国家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数字化项目部分：该部分在17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非洲区域性版权组织ARIPO）得到不同程度的落实。大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其专利记录的数字化方面都取得了进展，6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和ARIPO全部完成了该项目。版权研究，见：http://www.wipo.int/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825 | (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修改项目文件如下，供今后落实类似发展项目时使用：–纳入有关知识产权局（IPO）参与的标准评估条件，其中报告发展问题。–纳入可以协助IPO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让IPO必须报告进展情况。–使该项目与IMD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简化针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程序。(ii)要考虑的一个重要要素是，评估产权组织可能开展的新活动，需要通过可行性评估来确定。因此，产权组织应当考虑如何支持版权法司开展该评估，如何为其提供资金开展新活动，包括外展服务和宣传活动。(iii)为实现数字部分的可持续性，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完成该项目的交付，具体如下：–找出资源，完成针对所有16个参与IPO的数字化工作。–考虑可如何提供支持，确保对参与IPO的所有新专利申请进行数字化，鼓励对商标注册和申请采取一种类似程序。 |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DA\_19\_30\_31\_01——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将着手草拟专利态势报告。报告将使用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通过DVD或国际互联网电子辅导课程，培训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方法；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针对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用户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已完成10份专利态势报告（PLR），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太阳能制冷、海水淡化、水质净化、被忽视疾病和耐盐性领域。电子教程有关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互动式电子教程于2012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专利态势报告，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电子教程，见：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682 | (i)项目期限应根据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来确定。(ii)根据长远的变化，调整项目可客观验证的指标。(iii)将监测和/或自我评估项目结果纳入预算。(iv)在项目文件中纳入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按每项预期成果的预算基准以及项目管理成本分配费用。(v)应当根据潜在负面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评级。(vi)项目文件应包括假设（实现目标所需具备的外部条件）。(vii)应明确在产权组织和其他的组织内进行的协调（解释要采取哪些具体的联合行动以及谁来负责）。(viii)对项目进展中的相关性、效率以及可持续性的可能性定期自我评估。(ix)财务报告应把各项开支和预算项目挂钩，并按各项目成果及项目管理成本进行分配。 |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项目第二阶段旨在继续编写有关第一阶段所确认各领域的新专利态势报告；加强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组织专利分析问题区域会议，争取为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制定方法指南，并让知识产权局和本领域各种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完成了六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并与三个新合作伙伴开展了合作。在网站上增加了51份新的外部专利态势报告。去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和菲律宾马尼拉举办了两次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由外部专家编拟，产权组织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同时考虑了在两次地区讲习班上知识产权局和参与者提出的反馈意见。专利态势报告，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电子教程，见：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关于里约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67关于马尼拉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543 | (i)针对产权组织秘书处：项目审评的时间安排应当确保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建议书起草阶段并按要求将项目建议书提交CDIP审批之前，了解到与后续项目阶段设计相关的审评建议。(ii)应当根据各产出的情况考虑翻译支持项目目标、效率和成效的程度。项目建议书要纳入足够的翻译预算。(iii)传播项目产出对于项目的相关性和成效至关重要，所以要相应拨付预算。(iv)应进一步考量和评估所有追踪用户体验的方法，以及通过各种活动加强项目直接参与者对项目成果的了解。(v)在纳入主流方面，该项目仍然被视为提供服务的项目，需要专业的技术、经验和专门知识，并要相应进行组织和配备人员。(vi)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可考虑今后在文件CDIP/14/6建议6所提及的这一领域开展活动。 |

1. 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产权组织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提供支持项目

DA\_33\_38\_41\_01——建议33、38、4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i)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逻辑连贯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主要用于监测与评价产权组织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ii)努力加强对产权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iii)对产权组织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为今后的工作确立基线。 | (i)提供了首个注重成果的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份额估计数；(ii)强化了衡量框架（指标、基准、目标）；(iii)完成了CDIP对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iv)发展被纳入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的主流；及(v)增强了管理者基于成果进行规划的能力，包括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进行规划。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见：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budget/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3 | (i)在项目文件中就计划安排的活动及与其他举措的联系提供进一步说明。(ii)计划管理和绩效科（PMPS）应当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及其发展重点，并举办一系列新的基于成果的管理研习班；鼓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产权组织成为合作伙伴，以在与国家知识产权计划有关的国家计划背景下收集必要的监测数据。(iii)加速落实纳入了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的产权组织国家计划。(iv)由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对迄今已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审评进行初步评价（针对使用的方法论和方法、结果的有效性、建议的清晰度）；并且，发展议程协调司针对这些审评结果和建议的后果及落实情况建立透明的跟踪。 |

1. 进行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的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应对已查明的发展挑战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帮助在国家层面上提高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信息的能力，以应对已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LDC）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特别是，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政府及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协作，探讨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 | 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落实的项目已经完成。这些国家中每个国家的国内专家组均确定了本国的优先需求。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4 | (i)应当批准项目第二阶段。因此，CDIP应当审议以下事项：–支持三个试点国家落实他们的业务计划，–将该项目扩大至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参与国，以及–让既定的发展中国家试行参与项目。(ii)应当修改项目文件，解决以下问题：* 提供明确和综合的参与国遴选标准，使该项目更加以需求为驱动、更相关和更持续。
* 采用伙伴关系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澄清参与国和产权组织的作用和责任。
* 编拟关于如何确定需求领域的指导意见（磋商、优先级、所有权和过程的正确记录）。
* 国家专家组：准备指导意见概要；遴选标准、组成、职责范围、主席、津贴和奖励、协调和法律状态。
* 业务计划的落实应当作为该项目的强制部分，并且必须在伙伴关系协定中磋商。
* 项目规定的两年时间应当被保持，但提高利用效率。
* 由产权组织确定的项目重点领域（环境、农业、能源和工业）应当扩大。

(i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按照以下内容审查检索安排和态势报告的编写情况：* 在产权组织进行检索，并允许国家专家参与专利检索以获取必要的技能。
* 在编写态势报告期间，为国家专家、国际顾问和产权组织专家提供彼此之间面对面互动的机会。

(iv)为了提升可持续性，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确保以下工作：* 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司和支持能力建设司应当对项目的行政管理投入更多资源。
* 使用适用的技术应当被纳入参与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主流之中。
 |

1.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DA\_4\_10\_01——建议4、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支持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这三个既定国家的当地社区制订并落实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尤其是地理标识和商标，打造产品品牌的战略。 | 制定了质量控制和认证方面的指导方针和程序。在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开展了15项能力建设活动。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专家会议于2013年4月在首尔举行。新注册了下列知识产权：三个集体商标、一个商标、一个认证、一个原产地名称和一个地理标志。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至26日在首尔举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9188） | (i)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考虑其是否最适合管理这些项目，如果是的话，可以利用替代项目管理方法。(ii)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进一步明确其在落实阶段的参与和支持程度。(iii)建议有兴趣在社区一级发展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的成员国，着手发展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这种项目的能力，让他们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上发挥适当的作用。(iv)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和成员国支持并促进知识产权和品牌框架，以提高对框架的认识，加强对框架的使用。(v)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在2014年继续支持九个分项目的落实工作，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支持和（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的）跟踪随访来进行，但应把支持限制在制定一个退出策略（详见最终报告）上，并交由成员国。产权组织审议对项目影响进行的更深入的研究（可由第三方研究/学术机构进行）；以及，知识产权和品牌跨组织工作组考虑本报告的结果及结论。 |

1. “知识产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

DA\_35\_37\_01——建议35、37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绩效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产权组织办公室。 | 巴西、智利、中国、埃及、泰国和乌拉圭的国别研究完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能力的创建，研究小组利用该数据调查了知识产权在微观层面的使用模式。主要项目成果如下：* 1. 巴西：以企业层面的调查数据为依据的关于知识产权利用的研究报告；巴西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基于这些数据的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知识产权利用与出口绩效研究报告。
	2. 智利：智利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关于智利商标抢注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智利外国药品专利的研究报告。
	3. 乌拉圭：关于林业部门的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制药行业的专利和市场结构的研究报告，包括制药知识产权申请和产品微观数据库。
	4. 埃及：关于知识产权对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行业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5. 中国：关于中国申请人在外国申请专利行为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中国企业专利战略的研究报告。
	6. 泰国：泰国的实用新型注册单元数据库；关于泰国利用实用新型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泰国公司利用实用新型与绩效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此外，还在所有国家举办了讲习班，并于2013年12月举行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专家会议。 | (i)根据载于审评报告（[CDIP/1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4776)）建议1中的建议，制定一个后续项目，以扩大并巩固现有成果。(ii)批准后续项目，使成员国建立并利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从而按照审评报告建议1提到的思路为决策提供参考。(iii)加强应用规划和监测工具：应加强在设计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以及，引入逻辑框架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iv)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应当适当关注继续培训新的专门人才，以保持并传播知识；以及，数据组的构建过程应当明确记载，以确保持续协调的更新。 |

1. 专利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2——建议16、2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i)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以及(ii)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 | 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CDIP/12/INF/2 Rev.）已成功完成，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版权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 | 已对该项目编制了自我审评报告，其主要结论如下：(i)CDIP第十二届会议会外活动以及全会讨论期间收到的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基本积极可取。(ii)有一个成员国尤其赞同这项研究的结论，即专利、创新和丰富的、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全面关系既复杂又微妙，并相信，这项研究对理解各参与者和各种因素如何影响了公有领域颇有帮助。 |

1.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

DA\_39\_40\_01——建议39、4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高技能水平的人才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流动，即所谓的人才落实，是一个严峻的发展挑战。此现象在一些非洲经济体尤为突出，这些国家有着全世界最高的人才海外移居率。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一个知识工作者全球分布方面的综合数据库更好地理解此现象，此数据库利用专利文献中有关发明人的信息。本项目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工作者海外移居之间的关联。 | 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INF/4）。一次关于知识产权、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于2013年4月举办。一份关于这次讲习班的收到了各国代表团的宝贵反馈意见（CDIP/12/INF/5）。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189关于知识产权、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总结，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266 | (i)支持继续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开展研究，特别是在以下主题方面：(a)技术移民的原因和结果；(b)使用名字和姓氏，体现发明人及其移居背景；(c)发明人调查；以及(d)关于高技能移民返乡的调查。(ii)产权组织秘书处支持非洲国家开展可以促使实现以下目标的研究：(a)落实政策，使包括发明人在内的移民能够返乡；以及，(b)加强诸多非洲国家对其侨民的了解和认识。(iii)为了增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秘书处应当：(a)支持就这一问题继续开展研究活动；(b)通过联合项目，支持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的能力建设工作；(c)投入更多资源，提供服务，满足研究项目对数据库日益增多的需求；(d)举办更多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传播研究项目的成果；以及(e)支持编制更多出版物。 |

1.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DA\_34\_01——建议34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轶事证据显示创新正在非正规经济中开展。但对于无形资产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及它们如何划拨和变现却所知甚少。本项目力图更好地理解相关部门的创新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 | 关于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CDIP/11/INF/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2525三项计划中的国别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国别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52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443；以及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8545 | (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进行内部讨论，并与成员国开展讨论，阐明可如何进一步参与工作，促进项目产出，支持其他成员国的进一步类似工作。(ii)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与相关机构和组织一并寻求方法，确保进行这种影响监测和衡量，并反馈给成员国。(iii)为了进一步确保可持续性，这些进行了国别案例研究的成员国应当在其各自国家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研究报告，并建议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进一步的工作。(iv)未来项目应当确保预算充足，以成功实现所有项目产出，供最终项目研讨会使用。(v)CDIP应当确保措辞不清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一种可以给予秘书处适当的指导，使其有效地进行项目设计和落实的方式得到委员会的解释。 |

1.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有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DA\_10\_04——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主抓创意产业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与利益攸关方，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对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 -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2012年圆满完成（见[CDIP/6/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4382)附件八）。-集体管理组织：一个关于产权组织新的版权系统的高层次业务需求文件已完成。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讲习班，参加对象为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他们将是新系统的潜在用户。讲习班旨在审查高级别商业要求并创建专家组，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为项目团队提出意见。2014年初启动了提案征集过程，以确定开发系统的合作伙伴。另外还征聘一名了技术项目管理人，担任项目开发和试点阶段的负责人。创建了IT平台，建立了数据中心。 | (i)当要实施复杂项目时，纳入对项目管理人在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方面的指导，将有益于项目文件记录。(ii)将来可采取的实际做法是进行报告和后续工作，确保单个和独立的项目有单独的项目文件记录。(iii)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可能涉及复杂的后勤安排和对当地伙伴的依赖。在开展这些活动前，应对实际的伙伴进行细致评估，确保所选的伙伴可靠，能帮助进行充分、详细的活动规划，避免现场出现实用性和后勤方面的困难。(iv)应在活动后，间隔数周、数月或数年对活动的参与人员进行监督，这项监督应列入未来的项目设计，以便于产权组织更好地了解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帮助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设计活动及其内容。 |

1.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

DA\_36\_1——建议36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参与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 | 2014年1月22日至23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产权组织会议。一份深入审评研究和一份“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的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8513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未来知识产权组织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7深入审评研究和“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分别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9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416“全球知识流动”报告（CDIP/14/INF/13）：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4/cdip\_14\_inf\_13.pdf互动平台草案版本（屏幕截图）：http://www-ocmstest.wipo.int/innovation | (i)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交互式平台的最终完成：1. 完成交互式平台的试用版；
2. 测试运行交互式平台，收集用户反馈意见；
3. 吸纳用户反馈意见；
4. 在2015年11月向CDIP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平台的最终版；以及
5. 明确责任分派，分配资源对平台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

(ii)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就如何通过产权组织现有计划促进开放式创新编拟提交CDIP的提案：1. 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开放式合作项目（研究）领域的最佳做法；
2. 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
3. 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4. 为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式合作试点项目提供具体支持；以及
5. 就如何在知识产权政策中为开放式合作创造有利环境，向成员国建言献策。

(iii)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加强产权组织在各种开放式合作会议和论坛的知名度使产权组织经常出席开放式创新方面的国际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其它联合国机构组织的活动），显示其存在，可以帮助产权组织在开放式合作项目领域确立“能力中心”的地位，帮助其建立知名度，并受益于更多来自广泛与会者的经验。(iv)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确保应用计划和监测工具进行项目周期管理：* 1. 对提交CDIP的新项目加强质量控制，妥善应用产权组织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
	2. 对提交CDIP的进展报告加强质量控制，确保产权组织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得到妥善应用；
	3. 考虑推出逻辑框架，以之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
	4. 考虑推出强制性的项目周期管理课程，让未来的项目管理人参加；以及
	5. 确保根据需要让项目管理人定期参加培训。
 |

1.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建议1、10、11、13、19、25、3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建立渠道，争取集各方之力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 | “产权组织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于2013年5月在开罗举行。有关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982。产权组织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年度会议于2013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有关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462南南网页于2013年底完成并于2014年5月21日在CDIP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分会上正式启动。通过以下网址可进入平台：（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由于该项目时间的紧迫性，项目管理人被指定为南南合作的既定联络人。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中增加新功能。开展了一些活动，目的是向潜在用户宣传网页，并为南南数据库收集更多信息，包括经由相关社交媒体工具宣传新的网络平台。2016年5月在秘鲁举办了一次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信息和知识获取、创新支持和技术转让的区域间专家会议，有来自20个发展中国家的约50名专家及来自发达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其他代表参加了会议。 | (i)建议对象为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把南南合作纳入主流作为产权组织活动的一项常规工作：1. 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给予补充，供成员国审议；和
2. 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的协调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并把与UNOSSC的合作正规化。

(ii)建议对象为CDIP，涉及项目延长：1. 批准项目延长一年，目的是：
* 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所有网络工具，在潜在用户中推广使用，并给予维护（包括为数据库采集信息）；
* 了解产权组织内部目前的南南活动，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良好做法；
* 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联合国不同行动倡议；
1. 批准使用剩余的项目资金（若有的话），并为延长期提供额外资助，维持现有的人事资源。

(iii)建议对象为CDIP、项目管理人员、DACD和参与技术能力建设的部门，涉及举办会议：(a)为了迎合具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特定领域专业知识的与会人员的需要，会议应当把重点放在与彼此密切关联的有限议题上（如地理标志与商标相结合）。(b)在成员国大会或CDIP会议之后马上继续举办会议时，应当审慎权衡有关节约费用的优势以及有关未触及到合适的与会人员的劣势。(iv)建议对象为CDIP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DACD，涉及顾问花名册：(a)考虑将之前未曾为产权组织工作过但具有所需专业知识的专家纳入顾问花名册之中；(b)系统地评价外部顾问的工作表现，并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信息。 |

1. 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DA\_19\_25\_26\_28\_01——建议19、25、26、28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包含一系列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尝试可行的措施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本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目标是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本项目包括以下活动：(i)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成员国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ii)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iii)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为上述一些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成员国将决定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iv)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网上论坛；以及(v)经过CDIP的审议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建议，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纳入产权组织计划。 | 项目活动(i)和(ii)已开展。所有计划中的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已在五个地区（亚洲、非洲和阿拉伯世界、转型区、发达国家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结束。关于这些区域磋商会议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6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6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70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2；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3此外，六份经同行评议的分析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六份分析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8一份作为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依据的概念性文件也已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2015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国际专家论坛。这次国际论坛汇集了依据该项目开展了六项研究工作的专家，以及四名相应的同行评审专家。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八名国际专家就技术转让还进行了六轮适当的小组讨论。有关产权组织论坛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62此外，一份关于产权组织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文件CDIP/15/5）已提交给CDIP第十五届会议。 | (i)建议对象为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制定产权组织如何能进一步为促进技术转让做出贡献的提案。成员国应当考虑要求秘书处全面调查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并在顾及项目所得结论的基础上考虑如何进行补充和完善。(ii)建议秘书处可考虑在以下进行干预的领域提供支持：(a)通过更多的案例研究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技术转让领域的最佳做法并记录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协作的成功案例。尤其要关注的是找出近期发展迅速的国家的发展模式。(b)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c)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服务；(d)支持和记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具体试点活动，以供示范使用；(e)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创建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扶持性法律框架提供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建议。这可能包括提供利用国际协定所涉灵活性的建议。(f)提高Patentscope数据库的分析功能，以加强专利数据对各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一般用户的用处。考虑提供“数据挖掘和可视化知识产权数据和证据统计”的机制。(g)在网站上呈现产权组织的所有活动以及产权组织的资源和各国机构，以加强网站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用处。(h)就开发高效创新基础设施和网络最佳实践为成员国提供咨询。(iii)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利用产权组织出席的与技术转让相关的会议和论坛。秘书处应当更加积极地出席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目标是扩大影响、贡献专门知识并从广泛的参会者提供的其他经验中受益。(iv)建议对象为产权组织秘书处，涉及加强其项目管理能力和对发展议程项目的质量控制：1. 把逻辑框架工具用于规划、监测和评价。
2. 考虑引入项目管理人员必修的项目管理课程。

(c)考虑引入一项机制，从而使与发展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重大管理决定都要请求发展议程协调司批准。(d)安排与发展议程项目的管理人员举行例行的进度会议。 |

1.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

DA\_1\_2\_4\_10\_11\_1——建议1、2、4、10、1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项目旨在根据改善的专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为三个试点国家（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音像领域制定可持续框架，目的是增强对知识产权这一支持非洲音像领域发展的关键工具的认识和战略性使用。项目活动将侧重于专业发展和培训，并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备选方案2]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高对于版权制度的理解和利用，推动非洲音像领域发展。项目依据的是布基纳法索CDIP代表团的提案，提案得到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进一步完善，并经CDIP批准在以下三个国家进行试点：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 | 每个受援国均指派了联络人，负责为项目规划和落实提供便利。培训讲习班：2014年4月和2015年4月在肯尼亚为电影专业人士举行了两次培训讲习班。2014年7月和2015年9月在布基纳法索为电影专业人士举行了两次国家讲习班。产权组织还参加了一个关于“数字时代的合同与制片、发行”的培训计划，这是2015年3月举办的第二十四届泛非电影和电视节（FESPACO）的官方活动之一。2014年9月和2015年6月在塞内加尔为电影专业人士举办了两次研讨会。应政府和律师协会的请求，2015年3月和2015年6月为律师们举办了两次音像领域版权与合同实务研讨会。布基纳法索的律师应邀参加了培训班。机构和技能发展。现场培训许可：2015年6月，与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局（ONDA）合作举办并落实了面向布基纳法索版权局（BBDA）局长的高级别培训和技能建设课程。创建了一个由制片商、发行商、电影委员会（KFC）和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组成的工作组，为成立音像集体管理组织制定了一个路线图。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CDIP/12/INF/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851音像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CDIP/14/INF/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3200 | (i)建议CDIP支持项目开展第二阶段工作，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具备必要的资源，以促使项目有效落实。(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拟定第二阶段的工作，侧重于迄今为止在三个国家中取得的进展；如果增加额外的国家，则要认真拟定提供支助的范围。此外，需要更好地监测和跟踪各项活动，增加对行政人员的支持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例如设立地区联络点，并为此提供预算。此外，还应该纳入充足的预算，以为现有的三个国家和任何新增国家提供支持。(iii)参与国中所有相关的国内利益攸关方（版权局、文化部、电影局及其他机构）重申其对该项目的支持和承诺，并确保那些关键角色——如当地联络点——得到支助和维持。 |

1.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DA\_4\_10\_02——建议4、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支持中小企业（SME）积极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支持它们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 | 根据既定的遴选标准，选定了两个参与国，即阿根廷和摩洛哥。在这两个国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别于2015年4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3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对项目进行了介绍。在这两个国家（阿根廷和摩洛哥）举办了一次国家专家能力建设研讨会。选出了68家受益中小企业。 |  |

1.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DA\_4\_10\_02——建议4、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支持中小企业（SME）积极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支持它们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 | 根据既定的遴选标准，选定了两个参与国，即阿根廷和摩洛哥。在这两个国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别于2015年4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3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对项目进行了介绍。在这两个国家（阿根廷和摩洛哥）举办了一次国家专家能力建设研讨会。选出了68家受益中小企业。 | (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向CDIP提议开展项目二期，以获得更多经验，若各国兴致更为广泛，可以准备扩大规模并仿效实施此做法。(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系统地评估新发展议程项目所需的管理投入，并酌情确保对项目的日常落实工作予以支持。(iii)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向CDIP提议一个发展议程项目，目的是为发展议程项目的规划和落实工作，包括性别问题主流化，开发具体工具。 |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按照委员会惯例，将以《进展报告》的形式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对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预算支出和相关成果方面的信息）进行全面综述。 [↑](#footnote-ref-1)
2. 文件CDIP/19/6。 [↑](#footnote-ref-2)
3. 关于IAP的更多信息，见：<http://www.wipo.int/iap/en/>。 [↑](#footnote-ref-3)
4. 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文件WIPO/ACE/12/14，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en/wipo_ace_12/wipo_ace_12_14.pdf>。 [↑](#footnote-ref-4)
5. 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文件WIPO/ACE/12/10，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40916>。 [↑](#footnote-ref-5)
6.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82036>。 [↑](#footnote-ref-6)
7. 该资源是在日本特许厅提供的信托基金的协助下开发的，见：<http://respectfortrademarks.org/>。它补充了已经存在的有关版权的现有教育材料，见：<http://respectforcopyright.org/>。 [↑](#footnote-ref-7)
8. 在韩国特许厅提供的信托基金的协助下。 [↑](#footnote-ref-8)
9. WIPO消费者调查工具包是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提供的信托基金的帮助下开发的。 [↑](#footnote-ref-9)
10. <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activities/current.html>。 [↑](#footnote-ref-10)
11. 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文件CDIP/20/5。 [↑](#footnote-ref-11)
12. 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结果，2013年6月创建了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下称“数据库”）：<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database.html>。 [↑](#footnote-ref-12)
13. 文件CDIP/20/5中详细介绍了反映这种增长的统计数字。 [↑](#footnote-ref-13)
14. 成员国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意见汇总，文件CDIP/18/6 Rev.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50336>。 [↑](#footnote-ref-14)
15. 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coordination_mechanisms.html)”中预见了独立审查。 [↑](#footnote-ref-15)
16. 文件CDIP/18/7。 [↑](#footnote-ref-16)
17. 六点提案，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7/cdip_17_summary-appendixi.pdf>。 [↑](#footnote-ref-17)
18. <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index.jsp>。 [↑](#footnote-ref-18)
19. 该提案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7/cdip\_17\_summary-appendixi.pdf [↑](#footnote-ref-19)
20. 文件CDIP/19/10、CDIP/20/3和CDIP/20/6，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69256>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86497>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88016> [↑](#footnote-ref-20)
21. 载于第十八届会议主席总结的决定涉及了文件CDIP/8/INF/1、CDIP/9/15、CDIP/9/16和CDIP/16/6。 [↑](#footnote-ref-21)
22. 这方面的内容载于文件CDIP/20/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86496> [↑](#footnote-ref-22)
23. 文件WO/GA/49/1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78716> [↑](#footnote-ref-23)
2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70516 [↑](#footnote-ref-24)